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4年第17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31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桃園市政府第32次市政會議紀錄..... 5

貳、法規

- ◎訂定「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7
- ◎訂定「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 9
- ◎訂定「桃園市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11

參、政令

- ◎訂定「桃園市政府無障礙計程車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生效。..... 13
- ◎訂定「桃園市政府查核農會辦理農業工作者參加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工作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6
- ◎訂定「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18
- ◎訂定「桃園市市民卡之一般卡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19
- ◎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地政機關測量人員獎懲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21
- ◎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地政機關加強防範偽造辦理地籍測量證明文件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22
- ◎訂定「桃園市山坡地建築基地減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自發布日生效。..... 24
-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25
- ◎訂定「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27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肆、公告

- ◎公告「經濟部104年度及105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推廣目標量及競標容量上限與時程」。 32
- ◎訂定「道路照明管理單位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34
- ◎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並自即日生效。 35
- ◎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計畫之內容格式與提報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44
- ◎公告解除本市蘆竹區新庄子段1122(部分坵塊)地號等44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及列管與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45
- ◎公告登錄「傳統剪黏、交趾陶工藝美術」為本市傳統藝術。 46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龜山鄉集會所使用管理實施要點」及「桃園縣龍潭鄉集會所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生效。 47
- ◎註銷本市郭席邨地政士開業執照。 47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平鎮市公所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措施」、「桃園縣平鎮市公所重要處所門禁管制要點」、「桃園縣中壢市公所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員工一般公務機密維護須知」、「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實施要項」、「桃園縣中壢市公所網路相關資源使用規範」、「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資訊機密維護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48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桃園縣蘆竹市公所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作業要點」、「桃園縣蘆竹市公所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桃園縣蘆竹市公所門禁管制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48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竹圍漁港娛樂漁業漁船碼頭使用管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二日生效。 49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三日生效。 50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桃園市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桃園縣平鎮市社區活動中心暨長壽俱樂部使用管理辦法」、「桃園縣八德市社區活動中心管理辦法」、「桃園縣新屋鄉公有集會場所使用管理辦法」、「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活動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辦法」、「桃園縣大溪鎮公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及「桃園縣觀音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生效。 50
-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查核農會辦理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工作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51
- ◎公告本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82-1、11-10(部分坵塊)、11-20(部分坵塊)、14-7(部分坵塊)、1(部分坵塊)、95(部分坵塊)、96(部分坵塊)地號等7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52

◎公告修正本市蘆竹區新庄子段1750-1（部分坵塊）、1751（部分坵塊）、1752（部分坵塊）、1753（部分坵塊）、683地號、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377、378、282（部分坵塊）及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654（部分坵塊）地號等9筆土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範圍及面積。.....	6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辦理違反水土保持法行政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7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違反水土保持法通知限期改正裁量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71
◎公告登錄「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宿舍群」為本市歷史建築。.....	72
◎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得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公告週知。.....	7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生效。.....	76
◎預告「公告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76
◎公告本市八德區「大明里、大仁里、大華里、瑞德里、大興里、大竹里、興仁里、大發里、廣興里、白鷺里、竹園里、大強里及瑞發里」等13里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8月26日起整編生效。.....	7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資遣及撫卹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7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一九九九縣民諮詢服務熱線作業要點」、「桃園縣政府縣容查報管理系統作業要點」、「桃園縣政府縣政信箱便民系統陳情案件作業要點」、「桃園縣政府縣政信箱便民系統信件管理保密作業規定」、「桃園市公所民眾信箱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平鎮市公所『電子民意信箱』陳情案件作業要點」及「桃園縣楊梅市公所市長信箱便民系統陳情案件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生效。.....	8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具-汽車改裝費用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四日生效。.....	8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九日生效。.....	8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8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告桃園縣空氣品質淨區空氣污染行為」，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8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人員派兼各機關學校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83
◎預告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草案。.....	83
◎預告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草案。.....	86
◎預告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草案。.....	90

◎預告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草案。.....	94
◎公告本市桃園區自強里「同安街456巷71弄」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8月28日起整編生效。.....	101
◎公告本市桃園區東山里「東市」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8月28日起整編生效。.....	101
◎公告本市桃園區南埔里「溫州街52巷12弄」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8月28日起整編生效。.....	102
◎預告訂定「桃園市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10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地政機關測量人員獎懲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10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加強防範偽造辦理地籍測量證明文件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10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10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四日生效。.....	10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補助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	10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山坡地建築基地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	10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	10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109
◎預告制定「桃園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109
◎公告104年新增壹家當舖核發籌設同意書申請事宜。.....	114
◎公告本市大溪區「南興里、瑞源里、福安里及中新里」等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9月10日起整編生效。.....	115
◎公告公開展覽「海岸地區範圍」圖。.....	116
◎預告訂定「桃園市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草案。.....	117
◎預告訂定「公告桃園市永安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草案。.....	119
◎預告訂定「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草案。.....	121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124

桃園市政府第31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8月12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長 林裕玟

科員 賴家玲

壹、頒獎

一、表揚本市「104年度拉拉山水蜜桃整合行銷完銷成功」有功單位。

-主辦機關：農業局

二、頒發桃園市「103年度各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工作績效評核」績優公所。

-主辦機關：教育局

三、頒發桃園市「104年公立殯葬設施評鑑」績優公所。

-主辦機關：民政局

四、頒發「103年度鄉鎮市推動節能減碳暨環境教育績效考核」績優公所。

-主辦機關：環境保護局

主席致詞：

感謝協助整合行銷拉拉山水蜜桃的各單位，今年特殊之處在於建立整合平台，提供民眾貨真價實的優質拉拉山水蜜桃。本次水蜜桃之夜十分成功，更加打響拉拉山水蜜桃的名聲。請農業局協助復興區農會發展水蜜桃工坊，研發水蜜桃果醋、果酒等相關產品，也感謝各有功單位的付出，提高了復興區居民的收益。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水務局

報告案由：茄荖溪治理計畫

主席裁示：

本案因每小段經費動輒上億及用地取得問題，採分年分期整治。已核定之計畫請儘速執行，並繼續爭取6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另請安排本人會勘部分區域，會勘後若有需要，方研議是否調整計畫，本案原則仍以水務局計畫先予進行。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一、針對各局處及區公所就本次蘇迪勒風災災情之口頭彙整報告，未完成之工作請加速辦理，並請注意如下：

- (一) 教育局報告少數學校尚未復電問題，請經發局協助教育局。
- (二) 請農業局掌握農委會確定補助部分，若仍有不足，請農業局研議解決辦法。
- (三) 機場捷運風災受損部分，每次颱風均可視為一場考驗，以改進系統弱點。
- (四) 研考會報告民眾透過1999反映災後消毒之需求部分，請環保局協助。
- (五) 新聞處報告部分地區電視仍斷訊，若遇有停水資訊，請與自來水公司聯繫，請其加強宣傳。
- (六) 財政局報告本次風災經費查報部分，以調整年度預算或採開口合約支應本次風災搶修搶建經費者，亦請列為災損，並應將資料提報財政局，以利爭取中央補助。
- (七) 感謝復興區公所的辛勞，就合流部落的安置問題，請復興區公所費心。
- (八) 有關台電修復作業部分，請各位區長轉達本府對里長的慰勞及鼓勵，感謝他們的辛苦及付出。並請經發局向台電反映改善重點如下：
 1. 請台電告知復電計畫的大約預訂工作時程，讓民眾了解可恢復電力的預計時程區間。
 2. 民眾反映台電的客服專線1911幾乎無法接通。
 3. 民意代表關心復電作業係為正當且熱心的為民服務，惟台電應有自己的原則及立場，正在執行修復工作的工區，勿尚未完成即臨時調整至其他工區，如此做法反而導致復電速度延宕。
- (九) 拉拉山神木傾倒案雖係林務局管轄，惟仍請觀旅局繼續關心。
- (十) 請經發局安排本府與水公司及台電進行座談，以研議改善停水、停電之災害應變方式。

二、就主計處報告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預算執行情形案、研考會「104年7月份重大建設計畫及103年預算專案保留款落後案件統計」案，請各局處及公所就落後部分，找出原因及改進方法，儘速改善辦理，以免影響105年度預算，並注意如下：

- (一) 工務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外道路用地取得補助」案，請工務局邀請竹科與本府召開專案會議。
- (二) 經發局「新明市場閒置空間作為青年創業基地使用計畫」案：
 1. 青年事務局規劃之青創基地所需樓層，應予確定。
 2. 新明市場結構安全部分：中壢區公所改制前業已完成鑑定及結構安全補強，經發局若為求謹慎，仍可重行鑑定；鋼筋暴露部分，可依盧副秘書長之建議，研議於內裝時一併補強。
 3. 第一市場攤商遷移部分：
 - (1) 中壢區公所原規劃將第一市場改建為類似文創市場、格子小舖，並非作為傳統市場，因未來攤位並不大，與現有攤商的空間需求及期待可能不盡相符，現有攤商應以遷移新明市場為優先，請經發局勿再新增方案。
 - (2) 兩市場計畫係屬連動，請儘速將第一市場攤商順利接軌至新明市場，以給予第一市場完整空間進行改建，避免延宕改建計畫。
 - (3) 中壢區公所改制前業已完成第一市場攤商遷移意願調查，經發局可重行檢視，惟不需重複流程。
 4. 請經發局儘速將新明市場使用案及第一市場改建案在最短時間內定案。
- (三) 蘆竹區公所「五酒桶山公園及聯絡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及地上物補償」案，請儘量採協議價購，儘速取得土地。
- (四) 桃園區公所「南通橋改建工程」案，經費不足問題，請水務局積極向水利署爭取，若爭取不到經費，仍應協助公所辦理，本案請盧副秘書長召開協調會專案處理。
- (五) 水務局「南崁河川整治及水岸營造-龜山示範河段橋樑景觀工程」案，請水務局局長瞭解何以更名即導致工程落後。
- (六) 請各局處及公所涉及發包者，應於第1季即進行準備，年度例行案件更應儘量於第1季便發包。交通局「本市易壅塞道路改善計畫」係屬例行性工作，下年度起請最遲於第1季發包。
- (七) 工務局「市府周邊道路廣場改善工程」、「中興路第3期道路拓寬工程」等案確定後，請儘快進行；「莊敬一號橋改建工程」及「南通橋改建工程」等案遭遇問題，請儘速處理；「蘆竹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

程案」案，變更若已完成，即正常運作，不再列管，請儘速進行。

三、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報告各局處答覆議員情形部分，本府對議員提案應定位為建議案，而非視為決議，各局處應依限清楚回覆議員，已執行者，請逕為回答；尚未執行者，請納入評估，並請簡要分析予以回答；涉及預算或政策者，應循本府內部評估程序辦理。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民政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法務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財政局

提案案由：為本市桃園區桃園段武陵小段107-6、107-108地號等2筆市有土地讓售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玖、散會：上午11時15分

桃園市政府第32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8月19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長 林裕玫

科員 邱明月

壹、頒獻獎

一、呈獻本市榮獲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節電優良縣市

-主辦機關：經濟發展局

貳、主席致詞

航空城計畫將於今年10月開始舉行預備聽證，明年2月至4月辦理正式聽證，透過公開、透明的討論方式，讓正反意見充分表達，形成更堅實的共識，讓航空城計畫更穩健地向前推動。蛋黃區及蛋白區的聽證主持人，依法由交通部指定，市府將建議交通部指定客觀中立的專家學者擔任主持人；正式聽證程序後，將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小組審議，再經內政部核定細部計畫。航空城都市計畫程序完備後，市府才能辦理後續土地徵收及公共工程等工作。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客家事務局

案由：2015桃園客家文化節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一)今年首次將桃園特色的平安戲納入活動，希望形塑更具地方特色的客家文化。

(二)請客家事務局發布新聞稿，介紹本次活動特色。

(三)請新聞處協助活動媒體行銷。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一、民政局集團婚禮活動，可視報名情形研議後續辦理方式。

二、機場捷運A7站配地抽籤作業，請地政局以公開、公平程序辦理。

三、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請各局處儘快執行。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地方稅務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市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文化局通知市內老街相關所有權人。
- (三)請盧副秘書長召集都市發展局、工務局、文化局、地政局、客家事務局，研議本市老街歷史建築保存方法。

二、提案機關：教育局

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案，提請審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教育局研議委員會討論之議題範圍。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 一、文化局籌建黑貓紀念公園案同意解除列管。
- 二、新增以下列管事項，列管期限至今年年底：
 - (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市民卡發行情況。
 - (二)交通局，路外立體停車場設施活化及改善計畫。
 - (三)民政局，各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建置無障礙設施計畫。
- 三、請青年事務局分別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濟發展局、交通局研議本市轄內大專院校學生及教職員申請市民卡、WIFI點設置、Youbike租用機制。
- 四、請民政局就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建置無障礙設施計畫籌辦記者會對外說明；各里請購設施、修繕費用應核實提報預算，各區公所應確實審查各里提報經費，請民政局研議督導機制並列入考核，避免各里陳報單價不一。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本市明年度預算編列即將進入複審階段，請各單位主管充分掌握預算編列情形；如有需求複審階段可提出調整需求。
- 二、收支對列預算亦應確實呈現；基金支出應符合用途，以利爭取中央分配數。
- 三、部分預算可節省，如警察局中壢派出所廳舍可利用中興巷宿舍用地，僅須編列行政作業費即可，請都市發展局與警察局儘快確認。

壹拾、散會：上午11時10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206735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食品安全衛生事件消費者之權益，特設置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衛生局為管理機關。

本府設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規罰鍰之部分提撥。
- 二、依食品衛生相關法規科處並繳納之罰金、沒收、追徵或抵償之現金或變賣所得。
- 三、依食品衛生相關法規或行政罰法規定沒入、追繳、追徵或抵償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 四、本基金孳息收入。
-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來源，以其處分生效日在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者適用。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補助因食品安全衛生事件而有共同利益之本市多數消費者，為共同訴訟人或選定訴訟當事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因食品安全衛生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三、補助從事食品安全衛生事件相關研究之費用。

四、補助勞工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衛生相關法規之行為，遭雇主解僱、調職、其他不利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處置，所提之回復原狀、給付工資與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五、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相關獎勵法規之獎金。

六、食品安全突發事件之緊急應變費用。

七、食品溯源管理之相關費用。

八、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之委託調查費用。

九、微型業者食品安全管理諮詢服務之費用。

十、增聘食品安全人力之相關費用。

十一、推動食品安全審核員制度之費用。

十二、其他有關促進食品安全之相關費用。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市庫管理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206749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

附「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條文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運用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食品安全衛生事件相關費用，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消費及勞動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本辦法補助：

- 一、本於同一食品安全衛生事件而有共同利益之本市多數消費者，為損害賠償訴訟之共同訴訟人或選定訴訟當事人，其人數或訴訟標的金額符合本府公告基準。
- 二、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並因食品安全衛生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提起訴訟之消費者保護團體。
- 三、因檢舉雇主違反食品衛生法規之行為，而遭雇主解僱、調職、其他不利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處置之本市勞工。
- 四、經主管機關指定或公開甄選，具備食品安全與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能力及經驗之學術研究機構、法人或團體。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其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 二、符合前條第三款規定者，其提起回復原狀、給付工資與損害賠償訴訟之律師報酬及訴訟相關費用。

三、符合前條第四款規定者，其從事本市食品安全衛生事件相關研究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補助，以本府公告之特定食品安全衛生事件為限。

第四條 申請律師報酬費用補助者，每案每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

申請代墊裁判費或鑑定費等訴訟相關費用補助者，依其案件訴訟標的金額、申請人之受損情形及經濟狀況決定補助金額。

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助者，依其執行計畫審查結果決定補助金額。

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檢附申請書、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向本府提出。

申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者，應再提出足以釋明所受損害、不利措施或處置之相關文件資料；並於申請書載明支用項目、費用明細及理由。

第六條 申請案件由本府衛生局進行初審；如檢附之書表、文件或資料不完備者，得通知補正，申請人並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補助。

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前項補正期間內，申請延長補正期間。但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初審後，應送桃園市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複審。

複審時得通知申請人提出說明、補正證明文件或相關資料，申請人並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出說明或完成補正；逾期未為完全說明或補正者，不予補助。

第八條 經本府核定之補助款項，得依申請人執行補助事項之進度分期撥給。

第九條 本府為檢查或瞭解申請人執行補助案件之情形或財務狀況，得命其提出相關文件、資料或報告；必要時，並得派員或會同有關機關實地查核，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條 同一食品安全衛生事件，如得同時申請本辦法及其他機關或團體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扶助，申請人應擇一請領；已請領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扶

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第十一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一、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其情節重大或經本府命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九條規定事項。

三、未依原申請目的、申請書表或計畫之內容執行補助案件。

四、同一案件重複請領本辦法及其他機關或團體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扶助。

前項補助被撤銷者，應追繳其已受領之款項。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20688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附「桃園市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之殯葬設施，為桃園市轄區內依法設置之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第三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事項如下：

一、殯葬設施開發許可及建築執照等相關文件。

二、殯葬設施結構體之定期安全檢查。

三、殯葬設施處所及消防設施。

- 四、殯葬設施聯外交通。
- 五、殯葬設施產生之廢氣、污水及噪音等環保處理設施。
- 六、原設置許可設施。
- 七、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 八、其他經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公告之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如有不符法令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殯葬設施之評鑑，由本府邀集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定期辦理。

第五條 殯葬設施評鑑項目如下：

- 一、組織管理。
- 二、建築物及其設施。
- 三、服務內容及品質。
- 四、消費權益之保障。
- 五、改進及創新措施。
- 六、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之項目。

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及配分，依其殯葬設施之種類，由本府另定之，並於實施四個月前公告。

第六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評鑑結果應通知受評鑑之殯葬設施經營者或管理人並公告之。

第七條 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者，得發給獎狀、獎牌或其他適當方式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方式於評鑑實施四個月前公告之。

第八條 評鑑結果發現有應改善項目，殯葬設施經營者或管理人應於三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本府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04018588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無障礙計程車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無障礙計程車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無障礙計程車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府交公字第1040185882號令發布

- 一、本要點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營運獎勵金發給對象為與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簽訂無障礙計程車隊經營管理行政契約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所屬駕駛人。
- 三、無障礙計程車駕駛人於當年度本府通知日起至十月底前之考核期間，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經由車隊向本府申請營運獎勵金：
 - (一)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 (二)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列之違規行為。
 - (三)無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並掣開裁處書。
 - (四)各月份電子票證交易紀錄乘載身心障礙者之趟次比率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前項第四款所定比率得定期檢討。
- 四、符合前點資格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間，檢附申請表(如附件)及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營運獎勵金，逾期不予受理。
- 五、無障礙計程車駕駛人於考核期間符合申請資格者，得申請新臺幣一萬元營運

獎勵金，考核期間未滿十個月者，其營運獎勵金依實際營運月份比例折減。

六、無障礙計程車駕駛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營運獎勵金：

- (一)與補助要件不符。
- (二)申請日期已逾第四點所定期限。
- (三)申請文件及所填列紀錄表資料經審核有不實或造假之情形。
- (四)其他未符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規定。

經查獲資料造假不實或已獲本府所屬各機關或其他機關補助者，由本府追繳營運獎勵金。

七、本要點所需營運獎勵金，由本府逐年向交通部申請補助。

附件

桃園市政府無障礙計程車營運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序號：_____

申請人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當年度11月底前申請)		
無障礙計程車車隊名稱：		車隊公司統一編號：
申請駕駛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號：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隨申請表檢附之行車執照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完成在職訓練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結訓證書編號：
當年度營運月份： 月至 10 月， 共計 月。		
當年度營運期間總趟次： 趟次。(月至 10 月)		
當年度營運期間乘載行動不便者總趟次： 趟次。(月至 10 月)		
補助款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禁止背書轉讓)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限匯入申請人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別 _____ 帳 號 □□□□□□□□□□□□		
無障礙計程車資料		
廠牌	型式	出廠日期

※請檢查申請當年度無下列情事：(請打勾)

- 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
- 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所列之違規行為者。
- 無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經公路監理或警察機關查證屬實者並掣開處分書者。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請打勾)

- 職業駕駛執照。
-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 無障礙計程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 無障礙計程車之結訓證書。(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之3)
- 無障礙計程車之各月營運業績。(請依桃園市政府無障礙計乘車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電匯轉帳者，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經查獲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已獲他機關補助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

<p>※處理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通過</p>	<p>※實付金額：新臺幣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電匯</p> <p><input type="checkbox"/>支票(支票號碼：_____)</p> <p>※未通過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補助申請表未簽名，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且未於七日內補正。</p> <p><input type="checkbox"/>補助要件不符。</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日期超過申請期間。</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_____縣(市)_____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說明：_____)</p>	<p>承辦人：_____</p> <p>覆核</p>
--	---	----------------------------

(註：本件為申請無障礙計程車營運獎勵金之申請表單背面內容)

無障礙計程車營運獎勵金申請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無障礙計程車：係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設置輪椅區之小客車(不含客貨兩用車)，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六十七點等規定。
- 二、得申請營運獎勵金對象及金額：
 - (一)補助對象：無障礙計程車駕駛人。
 - (二)補助金額：營運期間於每年度至十月底前，無障礙計程車駕駛人符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得於十一月底前檢附申請表，向地方政府申請新臺幣一萬元營運獎勵金；考核期間營運未滿十個月者，其營運獎勵金依其實際營運月份比例折減。
-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應檢附參加無障礙計程車營運獎勵金申請書、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駕駛執照、無障礙計程車行車執照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經查明其資料不實者，取消其申請資格、結訓證書及各月營運業績，向核撥無障礙計程車補助款之地方政府申請，以郵寄方式申請者，其申請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 四、申請文件：無障礙計程車營運獎勵金申請書(可至本部或地方政府網站下載)。
- 五、補助款撥付方式：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申請人得選擇下列方式撥付補助款：
 - (一)郵寄支票：郵寄抬頭為申請人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二)電匯轉帳：以電匯撥入以申請人為戶名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六、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逕為退件不予補助。
 1.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金額不符，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經受理機關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2. 補助要件不符。
 3. 申請日期逾第五點第(六)款規定之申請期間。
 4.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5. 不符合地方政府訂定之營運獎勵金發給作業要點規定。
 - (二)本補助作業所有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經查獲資料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或已獲他機關補助者，由地方政府追繳其營運獎勵金。
- 七、申請資訊取得方式：其所屬車隊或核發無障礙計程車補助經費之地方政府機關。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農輔字第1040182011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查核農會辦理農業工作者參加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工作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查核農會辦理農業工作者參加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工作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查核農會辦理農業工作者參加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工作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查核農會辦理農業工作者參加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工作作業要點

- 一、本要點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與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農會：指本市各區農會。
 - (二)資格審查：指農會審查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之資格。
- 三、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應於每年三月至五月派員實地查核農會辦理資格審查之情形，並得通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辦理。
- 四、農會應彙整前一年度辦理資格審查之會議紀錄及附件資料供本府抽查。抽查比率應占前一年度資格審查全部案件百分之五以上。
- 五、本要點查核項目及評分標準如附表規定。
- 六、本府得依農會考核辦法，將查核成績列入農會年度考核特殊功過加分或扣分

之參考。

查核成績總分未達六分之農會，應檢具改善報告送本府備查，並列入本府優先輔導對象。

查核成績總分達六分之農會，辦理資格審查工作績優之主管及承辦人員，得各記嘉獎二次。

附表

—年度桃園市政府查核農會辦理農業工作者參加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工作評分表									
農會別	查核日期	抽查件數	總分	查核人					
查核項目		配分	評分標準	得分	評分說明				
一、 購具加保及清查資料是否完整，檢附附件資料是否齊全並符合規定。		1	抽查案件均填具資料完整且檢附資料齊全者1分，有資料不完整或未檢附齊全者，每案扣0.5分。						
二、 新加保案件是否辦理現地勘查，或檢附免現勘證明，現勘紀錄內容及證明文件是否符合規定。		1	抽查新加保案件均依規定辦理現勘或檢附免現勘證明，且紀錄完整者1分，有未依規定辦理或紀錄不完整者，每案扣0.5分。						
三、 是否依審查小組決議事項辦理加退保程序，並通知申請人。		1	抽查案件均依規定辦理加退保者1分，有未依規定辦理者每案扣0.5分。						
四、 加保及清查資料是否妥善保存並登錄於電腦中。		1	抽查案件均登錄於電腦並妥善建檔保存者1分，有登錄未完整者每案扣0.5分。						
五、 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及審查案件認定結果清冊是否依規定函送桃園市政府備查。		1	每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及審查案件認定結果清冊是否依規定函送桃園市政府備查者1分，未依規定完成函報者，每案扣0.5分。						
六、 辦理長期旅居國外、年滿64歲4個月及入獄服刑之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是否依中央規定辦理。		1	辦理長期旅居國外、年滿64歲4個月及入獄服刑之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均依規定辦理者1分，未依規定辦理者，每案扣0.5分。						

〔備註〕：一、本查核成績列入本府年度農會考核特殊功過加分或扣分之參考。

二、每抽查1案不符規定扣0.5分，每項目和分不受1分限制，最多扣至總分負3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原文字第1040214615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府原文字第1040214615號函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原住民族返鄉參加歲時祭儀活動並減輕其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原民局)
- 三、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四個月以上，且具原住民族身分，返回部落其所屬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者，得申請交通費補助。
- 四、補助基準如下：
 - (一) 每人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二) 以本市桃園火車站為出發站至其所屬部落或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之火車站自強號單程票價為原則，另返回本市復興區參加歲時祭儀者，以補助戶籍所在地至其所屬部落或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之公車站(牌)公車單程票價。
- 五、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申請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
 - (三) 申請人參加歲時祭儀之邀請函、公文、公告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申請人應自參加歲時祭儀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參加該年度十二月份舉辦

之歲時祭儀，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區公所受理申請案件，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應通知限期補正，並應自受理時起，或補正期限屆滿時起10日內轉送原民局審核。

申請資料經原民局審核不符規定或經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予補助者，應追繳其受領金額，且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一) 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

(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取得補助。

(三) 已獲本府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助。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原民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民秘字第10401833011號

附件：桃園市市民卡之一般卡作業須知

訂定「桃園市市民卡之一般卡作業須知」，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市民卡之一般卡作業須知」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市民卡之一般卡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府民秘字第10401833011號令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卡之一般卡(以下簡稱本卡)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未規定者，依桃園市市民卡管理作業要點及悠遊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三、申請方式及相關事項：

(一) 申請地點：本市各區公所、市立圖書館總館暨轄下各主要分館及本市復興區立圖書館。

(二) 申請方式及應附文件：

1. 網路申辦：至本府市民卡網站申辦。

2. 現場辦理：

(1) 本人親自辦理：持國民身分證正本。

(2) 委託辦理：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3) 需於本卡印製照片者，應提供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一張（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現場拍照。

(三) 申請資格：

年滿七歲以上至六十五歲以下，不具備本市學生卡、敬老卡、愛心卡及員工卡申請資格，並於申請時設籍本市之市民。但未成年人申請本卡，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四、申請費用：

(一) 初次申請本卡免收取卡片工本費用。

(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換、補發本卡之費用每張新臺幣九十四元；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每張費用為本卡後續採購之決標單價金額。

五、持卡人應妥善保管本卡，不得出借及轉讓，遺失時應聯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客服專線辦理掛失及餘額退回手續。

六、申請退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持卡人持本卡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公司客服中心辦理退費。

(二) 持卡人向統一超商、本市各區公所、市立圖書館總館暨轄下各主要分館或本市復興區立圖書館申辦櫃臺索取附掛號郵資之專屬信封袋，將卡片以掛號寄回悠遊卡公司，悠遊卡公司將以匯款或郵寄退費通知單辦理餘額退費；選擇以匯款方式退費者，郵寄時應一併提供持卡人存簿影本。

- (三) 退費金額為儲值金餘額扣除手續費及郵資或轉帳費所餘金額，但若退費原因係卡片異常無法使用，且非人為毀損所致，無須負擔上述費用。
- (四) 持卡人如持卡未滿三個月且使用未滿五次者，退卡時須負擔新臺幣二十元手續費。
- (五) 票卡退費金額不包括本府補助額度或任何優惠。
- (六) 票卡退費時，申請換補新卡費用不予退還，退費後如欲保留卡片，持卡人需負擔掛號郵寄費用。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40219396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所屬各地政機關測量人員獎懲基準

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地政機關測量人員獎懲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所屬各地政機關測量人員獎懲基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地政機關所屬測量人員獎懲基準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提升地政局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人員素質並激勵工作士氣，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所屬各地政機關測量人員之獎勵基準如下：
 - (一)全年承辦土地複丈工作二百五十件以上、鑑界工作一百五十件以上，且無提再鑑界者，嘉獎一次。
 - (二)全年承辦土地複丈工作三百件以上、鑑界工作二百件以上，且無提再鑑界者，嘉獎二次。

(三)全年承辦土地複丈工作四百件以上、鑑界工作二百五十件以上，且均無提再鑑界者，記功一次。

前項案件數，如屬本市復興區土地複丈、鑑界案件，每件以一點一件計算之。

三、本府所屬各地政機關測量人員之懲處基準如下：

(一)全年承辦鑑界工作二百五十一件以上，經提報再鑑界，且檢測後改樁案件達二件者，申誡一次。

(二)全年承辦鑑界工作達一百五十一件至二百五十件，經提報再鑑界，且檢測後改樁案件二件者，申誡二次。

(三)全年承辦鑑界案件一百五十件以下，經提報再鑑界，且檢測後改樁案件達二件者，記過一次。

(四)全年承辦鑑界案件提報再鑑界，經檢測後改樁案件達三件以上者，記過一次。

前項改樁案件由本府地政局召集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課課長或檢查員組成審核小組開會議決之。

四、政策性、專案性複丈、鑑界案件，能克服困難，如期完成者，視實際情況酌予獎勵；未能克盡職責，嚴重影響進度者，視影響程度酌予懲處。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40219665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地政機關加強防範偽造辦理地籍測量證明文件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所屬各地政機關加強防範偽造辦理地籍測量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地政機關加強防範偽造辦理地籍測量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所屬地政機關）為加強防範偽造變造權利書狀、身分證明及其他有關文件不法申請地籍測量案件，以確保地籍測量成果之真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地政事務所應將歷次核發不同版之權利書狀樣式、防偽措施說明、機關印信、歷任首長簽字章及其任期等資料以密件建檔保存，供承辦人員查對並列入移交。
- 三、地政事務所受理地籍測量案件時，應確實核對申請人身分後，將其身分證明文件影印附卷存檔，並查核所附權利書狀、身分證明、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法定空地分割證明、占有土地四鄰證明、建物使用執照、建物於建築管理前即已存在之證明文件或法院判決等文件（以下簡稱應附文件）。
- 四、本府所屬地政機關發現應附文件有疑義時，應即與原文件核發機關聯繫，請其協助審認文件之真偽。
- 五、本府所屬地政機關發現權利書狀有疑義時，應請原核發之地政事務所登記課協助審認。
- 六、本府所屬地政機關發現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應迅即密報政風單位及治安單位辦理，地政事務所並應通報本府地政局，本府地政局應立即層報內政部及轉知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預為防杜。
- 七、本府所屬地政機關應加強地籍圖庫資料管理，以防範地籍圖庫資料遺失或被偽造變造。本府地政局應不定期辦理督導考核，其有缺失者應限期改善，若發現重大缺失相關失職人員應予懲處。
- 八、本府所屬地政機關應加強與戶政、稅捐機關、建築管理機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及地政士等進行防偽作業之聯繫、交流，並應加強民眾防偽方法之宣導。
- 九、本府所屬地政機關人員因適時查覺偽造變造情事而有效防止不法申請地籍測量案件者，得依規定予以敘獎。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40220397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山坡地建築基地減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自發布日生效。

附「桃園市山坡地建築基地減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山坡地建築基地減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府都建照第一〇四〇二二〇三九七號令訂定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一、本原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 二、山坡地建築基地之最大深度不足九公尺，其設置人行步道之退縮距離得減少為一公尺。
- 三、臨接兩側以上指定建築線道路之建築基地，其與鄰地無相互連接之人行步道者，得僅就最寬道路之一側規劃設置人行步道。
- 四、山坡地建築基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免設置人行步道：
 - (一) 建築基地與指定建築線道路之連接部分，其上、下邊坡之高度差距達一點五公尺以上，且設有擋土設施者。
 - (二)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增建、改建及修建，且未涉有整地行為者。
 - (三) 因地形特殊，經建築主管機關會同水土保持及道路主管機關審查認定，設置人行步道確有困難或不具通行效益者。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402241731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

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府地權字第10402241731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核算辦理土地徵收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所需作業費，並供需用土地人編列相關預算之參考，特訂定本基準。

二、土地徵收作業費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費應由需用土地人負擔。

三、本府得以土地徵收作業費辦理之工作如下：

- (一) 用地範圍勘定。
- (二) 用地之測量、面積計算、製圖、晒圖。
- (三) 用地之地籍、地權、地價等資料之調查及造冊。
- (四) 協助需用土地人召開協調、說明會議。
- (五) 協助需用土地人擬訂徵收土地計畫書及各項圖說。
- (六) 辦理徵收公告及通知。
- (七) 異議案件處理。
- (八) 召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與報備。
- (九) 陳情案及行政救濟案之處理。
- (十) 發放補償費用及辦理存入保管專戶。
- (十一) 通知受領遷移費人限期遷移。
- (十二) 徵收成果整理及報備。
- (十三) 其他徵收作業相關事宜。

需用土地人取得土地時應繳納之登記費及複丈費，另依相關法令規定繳納。

四、土地徵收作業費之計算基準如下：

(一)每公頃新臺幣八萬元，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者，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同一用地範圍內因漏列而補辦徵收者，其作業費應併入原案計算之。

(二)徵收土地面積每公頃原則以二十筆計算，每增加一筆，另增加作業費新臺幣一千元；人數原則以歸戶後三十人計算，每增加一人，增加作業費新臺幣三百元。

五、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由本府一併辦理者，另計收查估作業費，其計算基準如下：

(一)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六千元，面積不足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面積超過一公頃，其小數點部分以每公頃單價相乘後四捨五入計算至百元。

(二)徵收土地面積每公頃原則以二十筆計算，每增加一筆，增加查估作業費新臺幣五百元。報送宗地個別因素清冊修正者，按修正筆數以每筆新臺幣五百元計算查估作業費。

(三)非屬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期限內送達者，每案加計新臺幣六萬元。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時，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須重新查估者，以每案新臺幣一萬元計列查估作業費；免重新查估者，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修正作業費計列。

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由本府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者，以核實支付為原則，不適用第一項規定；由需用土地人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者，需用土地人得與本府協議，就第一項規定估算金額酌予扣除。

需用土地人於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提供資料及後續修正資料時，應分別撥付所需查估作業費。

六、撤銷徵收所需作業費，得以第四點及第五點計收費用基準之半數計列之。但撤銷徵收之原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者，不計收作業費。

七、土地徵收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所需作業費以核實支付為原則，第三點所定之工作項目，確因實際執行需要，致原列經費不敷支用者，本府得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擬具增加作業費之概算明細表，洽需用土地人協調處理。

八、本府依據本基準規定送請需用土地人撥付所需作業費，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其經費結報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府辦理區段徵收業務所需作業費，不適用本基準。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1040223501號

附件：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要點

訂定「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要點

- 一、本要點依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律師費及裁判費、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職業災害慰問金及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之範圍如下：
 - (一)律師費及裁判費：指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因勞資爭議事件而提起民事訴訟每一審級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二)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指勞資爭議訴訟標的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請求回復工作權，或請求給付職業災害期間原領工資，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於該訴訟期間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之補助而申請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 (三)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指工會幹部或個案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裁決事件之律師代理酬金。
 - (四)職業災害慰問金：指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致死亡、失能或住院三日以上，經查證屬實發給之職業災害慰問金。
 - (五)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
 1. 本款所稱關廠歇業，指雇主有終止事業營運之事實，但不以辦理註銷營業登記為限。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五十人以上，且未領取薪資達二個月以上。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勞工生活補助金：

- (1) 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未領取薪資達二個月以上、法定資遣費、退休金，或領取不足額，或資方允諾分期給付惟屆期一期未給付。關廠歇業前六個月內，因雇主虧損或業務緊縮之非自願性離職勞工，準用之。
- (2) 勞工因雇主未依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提繳基金，或因關廠歇業雇主行蹤不明，致無法請求墊償工資。
- (3) 勞資爭議案件勞工人數達五十人以上，且未領取薪資達二個月以上，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下稱本局)審核認定。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申請裁判費、律師費、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者：

1. 勞務提供地在本市，或於勞資爭議發生時已設籍本市達四個月以上之勞工。
2. 勞資爭議需經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雖經調解成立，雇主未依調解結果履行義務，且非顯無勝訴之望。但經勞動部裁決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而涉訟者，不在此限。

(二) 申請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者：勞務提供地在本市，或於勞資爭議發生時已設籍本市達四個月以上之勞工。

(三) 申請職業災害慰問金者：職業災害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勞工。但申請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不在此限。

(四) 申請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者：

1. 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且於勞資爭議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勞工。
2. 勞資爭議需經本局勞資爭議調解。

前項各款申請補助之勞工，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為限。

四、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檢具申請書、名冊、委任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未重複申請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並按申請補助項目，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申請補助裁判費者，應於提起每一審級訴訟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起訴狀影本、上訴狀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書影

本、裁判費收據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勞工死亡，其承受訴訟者或其遺屬另應檢附戶籍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申請補助律師費者，應於提起每一審級訴訟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起訴狀影本、上訴狀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書影本、律師委任狀影本、律師費收據正本及其他相關證明。
- (三)申請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補助者，應於提起每一審級訴訟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起訴狀影本、上訴狀及第一審或第二審裁判書影本、無資力之證明文件(全戶綜合所得稅免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公立就業機構出具之失業認定影本，或其他經本局認定足以證明無資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
- (四)申請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補助者，應於裁決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裁決事件申請書影本、律師費收據正本、律師委任狀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
- (五)申請職業災害慰問金者，應於職業災害發生日起一年內檢具職業災害證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職業傷病給付核准函影本，或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證明)、住院達三日以上證明書正本、失能或死亡證明書及勞動部核發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函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六)申請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者，應於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調解日起六個月內，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關廠歇業實地會勘日起六個月內，檢具經本局認定雇主關廠歇業之證明文件、未領取薪資達二個月以上、法定資遣費、退休金、領取不足額或非自願離職勞工之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證明。無法證明於關廠歇業時在職者，應提供關廠歇業前半年內薪資證明。

前項申請案件，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或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五、關於律師費、裁判費及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之補助，同一雇主同一事件之爭議勞工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本局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六、本要點補助標準及繳還規定如下：

(一)裁判費：

1. 依法院實收裁判費為準，全案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2. 終局判決確定，非應由申請人負擔裁判費者，申請人應於獲償後十五日內繳還。
- (二) 律師費：
1. 個別申請者，工會幹部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全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二萬元。個案勞工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全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2. 共同申請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七萬伍千元，全案不得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
 3. 第三審律師費依裁定非應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原補助金額。
- (三) 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訴訟期間每人每月發給基本工資數額補助，工會幹部每人最長補助二年，個案勞工每人最長補助一年。但終局判決確定，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繳還原領生活費用，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 (四) 裁決律師費代理酬金：
1. 個別申請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2. 共同申請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 (五) 職業災害慰問金：
1. 因通勤職業災害死亡者：本市籍勞工，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勞務提供地於本市之他縣(市)籍勞工，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五萬元。
 2. 因工作場所職業災害死亡者：本市籍勞工，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十萬元；勞務提供地於本市之他縣(市)籍勞工，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3. 因職業災害失能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規定者：失能等級第一等級至第五等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十萬元；第六等級至第十等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五萬元；第十一等級至第十五等級，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萬元。
 4. 因職業災害住院者：住院三日，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千元；住院四日以上，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五千元。
 5. 本款慰問金應扣除同一職業災害已獲勞動部補助之金額。

6. 同一職業災害依本要點申請慰問金以一次為限，已依本要點標準發給慰問金後，發生較嚴重之等級者，得於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或職業病失能給付核定後一年內提出慰問金差額申請。

(六) 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每人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同一事件每人以領取一次為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費用，經終局判決確定，非應由申請人負擔裁判費用或律師費，或雇主應給付爭議期間工資者，申請人經本局通知限期繳還補助款，逾期仍未繳還或申請人怠為執行權利，致未能獲償者，本局得逕行依法訴追，且該申請人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七、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補助：

(一) 律師費及裁判費：

1. 訴訟利益與訴訟費用補助不成比例。
2. 前次申請案應繳還之補助金未繳還。
3. 同一事件已獲法院訴訟救助，或向勞動部或其他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如事後另向上述單位重複請領，本局得追回補助款。

(二) 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1. 最近一年個人所得高於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2. 前次申請案應繳還之補助金未繳還。
3. 同一事件已向勞動部或其他縣（市）政府申請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如事後另向上述單位重複請領，本局得追回補助款。

(三) 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同一事件已向勞動部或他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如事後另向上述單位重複請領，本局得追回補助款。

(四) 職業災害慰問金：

1. 外市籍勞工得向其設籍之縣（市）政府申請相關補助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2. 不得重複請領其他縣（市）政府相關慰問金。如事後另向上述單位重複請領，本局得追回補助款。

(五)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同一事件已向勞動部或其他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如事後另向上述單位重複請領，本局得追回補助款。

八、本要點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

九、勞資爭議發生於本辦法施行前，其爭議仍在進行中者，適用本要點。

十、本要點所需表格，由本局另定之。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07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40460379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經濟部104年度及105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推廣目標量及競標容量上限與時程」。

依據：「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第3點。

公告事項：

- 一、104年度推廣目標量原訂為270MW，增量230MW後提高為500MW。增量230MW部分，其中競標容量上限為170MW，免競標容量上限為60MW。104年底如有剩餘競標容量或免競標容量，分別納入105年競標容量或免競標容量。
- 二、105年度推廣目標量為500MW，其中競標容量上限為350MW，免競標容量上限為150MW。105年底如有剩餘競標容量或免競標容量，分別納入106年競標容量或免競標容量。
- 三、104年度推廣目標量增量及105年度推廣目標量之各期競標時程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部長 鄧振中

附表一

104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推廣目標量增量170MW各期競標時程

期別	收件截止日	開標日
4	8月14日(星期五)	9月10日(星期四)
5	9月15日(星期二)	10月8日(星期四)
6	10月13日(星期二)	10月29日(星期四)
備註： 一、各期收件截止時間為收件截止日下午5時30分整。 二、開標時間為開標日下午2時整，於本部(能源局)指定處所辦理。 三、各期競標時程，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處所辦理或另行公告辦理。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結果將於各期開標日後公佈於本局網站： http://www.moeaboe.gov.tw/ 。未得標者得依「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及本表時程投遞次期標單。		

附表二

105年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推廣目標量各期競標時程

期別	收件截止日	開標日
1	1月5日(星期二)	2月4日(星期四)
2	2月16日(星期二)	3月17日(星期四)
3	3月22日(星期二)	4月28日(星期四)
4	5月3日(星期二)	6月2日(星期四)
5	6月14日(星期二)	7月14日(星期四)
6	7月19日(星期二)	8月18日(星期四)
7	8月23日(星期二)	9月29日(星期四)
8	10月4日(星期二)	10月27日(星期四)
備註： 一、各期收件截止時間為收件截止日下午5時30分整。 二、開標時間為開標日下午2時整，於本部(能源局)指定處所辦理。 三、各期競標時程，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處所辦理或另行公告辦理。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結果將於各期開標日後公佈於本局網站： http://www.moeaboe.gov.tw/ 。未得標者得依「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及本表時程投遞次期標單。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13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404603820號

附件：

主旨：訂定「道路照明管理單位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本規定適用之能源用戶，指管理路燈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依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河川管理辦法、地方自治法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道路。但專供行人或自行車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路燈：指作為道路照明用途，且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9118道路照明燈具或CNS 15233發光二極體道路照明燈具規定之燈具及光源種類。

(三)水銀燈：指符合CNS 2658高壓水銀燈炮規定之光源。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能源用戶禁止使用水銀燈作為路燈之光源。

部長 鄧振中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19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40460395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

部長 鄧振中

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範本修正規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經營天然氣供應業務，依天然氣事業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章程適用於本公司供氣區域內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

第三條 本章程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天然氣：指源自於地下之氣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其主要成分為甲烷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氣體。
- 二、輸儲設備：指為供應天然氣所設置之儲氣設備與輸配氣設備。
- 三、緊急遮斷設備：指於地震震度大於5級以上時，能自動切斷用戶端之供氣以避免二次災害發生之設備。並可附加其他安全功能設備。
- 四、自動遮斷功能計量表：指具有前款所述功能之計量表，亦可附加其他安全功能設備。
- 五、本支管：指為輸送天然氣而敷設於道路、橋樑、河川、共同管道、涵洞、堤防、公園或其他土地之輸氣管線。
- 六、表外管：指自本支管分接點至建物計量表入口處之輸氣管線。
- 七、表內管：指自建物計量表出口處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輸氣管線。
- 八、計量表：指記錄天然氣使用數量之器具。

九、抄表日：指本公司針對各供氣區域所訂定之計費基準日。

十、計費期間：指從前一次抄表日起至本次抄表日止之期間。但新用戶或恢復使用天然氣之用戶，首次計費期間係指從其開始或恢復使用之日起至抄表日止之期間。用戶申請停止或終止使用時，其計費期間係指前一次抄表日至停止使用日為止之期間。

第二章 申請

第四條 天然氣管線設備之新設、增設、改裝、拆除、過戶，用氣之停止、終止、恢復，均應向本公司辦理申請手續。

前項申請手續，得以臨櫃、郵寄、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為之。

第五條 辦理前條新設、增設、改裝或拆除申請手續，應取得天然氣管線設備裝設位置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書面同意，或由申請人簽具切結書，承諾如有前述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由其自行負責。如有遷移管線之必要，相關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

申請人未取得前項同意書或簽具切結書者，本公司得拒絕辦理。

第三章 施工及供氣

第六條 用戶使用天然氣之管線裝置工程，表外管應由本公司負責施工，表內管得由本公司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辦理之。

第七條 用戶委託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辦理表內管之裝設或變更工程，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檢具設計圖及工程材料規格送本公司認可後，始得施工。

二、完工後，檢附管線竣工平面圖及立體示意圖，通知本公司進行檢查。

三、經檢查確定安全無虞，發給合格證明後，始得供氣。

第八條 表內管由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施工完成，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予供氣：

一、未依前條第二款規定通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者。

二、表外管無法裝設者。

三、本公司本支管未到達地區。

第九條 表外管由本公司施作並負責維修及汰換。但表外管損壞之原因可歸責

於用戶者，相關維修及汰換費用由用戶負擔。

表內管為用戶所有，其維修及汰換費用由用戶負擔。

第十條 本公司對下列場所之新申請用戶，於確認已裝置緊急遮斷設備，或已裝置自動遮斷功能之計量表，始得供氣：

- 一、十樓以上之建築物。
- 二、位於地下室或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旅（賓）館、百貨商場、超級市場。
- 三、與用氣設施同棟建築之員工人數達一百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國防軍事單位之建築。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本公司基於安全考量，得視用戶管線設備裝置環境及建物狀況，向用戶建議採用前項設備或計量表。

緊急遮斷設備裝置用戶得委託本公司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裝置及維護，其裝置及維護費用由用戶負擔。自動遮斷功能之計量表應由本公司裝置及維護，其維護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用戶委託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裝置或維護者，其裝置程序準用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用戶因修建房屋或其他原因致有損害本公司之天然氣管線及設備之虞者，應於七日前通知本公司辦理管線變更或遷移。

前項辦理管線變更或遷移之費用，由用戶負擔。

用戶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本公司，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時，用戶應負賠償責任。

第四章 計量及收費

第十二條 用戶應繳天然氣費，包括基本費加計按實際用氣量計算之費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據計量表所計之使用度數計收費用，其供應壓力為五十毫米水柱至二百五十毫米水柱。超出前揭供氣壓力者，由本公司與用戶約定供氣壓力，其計費度數以體積流量壓力校正係數核算，並定期由雙方會同確認供氣壓力並記錄之，但裝設具有壓力校正功能之計量表不在此限。

前項計費資料及供應壓力紀錄由本公司保留十年。

第十四條 本公司為用戶安裝之計量表燈數，係依用戶申請時所提供裝置使用天然氣器具之最大同時使用量而定。

本公司向用戶每月計收之基本費，按其計量表燈數，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標準收費如下：

一、機械表（一般表）：

- （一）5燈以下：新臺幣〇〇元。
- （二）逾5燈至10燈以下：新臺幣〇〇元。
- （三）逾10燈至20燈以下：新臺幣〇〇〇元。
- （四）逾20燈至50燈以下：新臺幣〇〇〇元。
- （五）逾50燈：新臺幣〇〇〇元。

二、微電腦瓦斯表（電腦表）：

- （一）5燈以下：新臺幣〇〇〇元。
- （二）逾5燈至10燈以下：新臺幣〇〇〇元。
- （三）逾10燈至20燈以下：新臺幣〇〇〇元。
- （四）逾20燈至50燈以下：新臺幣〇〇〇元。
- （五）逾50燈：新臺幣〇〇〇元。

用戶使用天然氣之器具，其同時使用之最大天然氣量變更時，應向本公司申請變更計量表燈數。計量表燈數變更者，其每月基本費應依前項規定調整之。

第十五條 計量表由本公司備置，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檢定合格封印後提供用戶使用，其產權屬本公司所有。

用戶對於計量表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擅自搬移、拆封、藏匿、毀損或遺失，如有上述情形，用戶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本公司於裝表供氣時得向商業及服務業用戶收取天然氣費保證金，於用戶拆表停止使用時，全數無息歸還；如有欠繳天然氣費者，本公司得自其繳交之天然氣費保證金予以扣抵，仍有不足，依法進行催收。保證金額度上限如下：

- 一、5燈：新臺幣6,000元。
- 二、6~10燈：新臺幣15,000元。
- 三、11~20燈：新臺幣25,000元。

四、21～30燈：新臺幣50,000元。

五、31～50燈：新臺幣100,000元。

六、51～100燈：新臺幣150,000元。

七、100燈以上：新臺幣250,000元。

前項保證金額度及替代保證方式，本公司得另與用戶協議定之。

第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未能依時抄表者，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計算用戶於計費期間之天然氣使用量：

一、用戶自行通報計量表之度數。

二、未通報者，參照該用戶前三期之平均計費度數。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未能依時抄表者，本公司於該計費期間，僅能依基本費計收。

前二項用戶之實際應繳天然氣費用，於下次抄表時結算之。

用戶連續二期以上未能配合依時抄表，本公司得通知用戶約期派員補抄時，用戶應配合辦理。

第十八條 因計量表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算天然氣使用量時，該計費期間之天然氣使用量，按故障前三期計費期間之平均使用度數或新表使用度數推計天然氣費，但用戶用氣量有季節性變化者，得按其前一年度同期用氣度數推計。其使用未滿三期計費期間者，本公司得按已使用期間之平均使用度數估算。

前項天然氣費之推計，應採合理且有利於用戶之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或用戶如認為計量表有失準確時，在不拆除度量衡專責機關封印之情況下，由本公司現場勘查，勘查結果其準確度超出法定公差時，即由本公司免費更換計量表，並按勘查結果重新核算至少最近三期氣費。

經本公司勘查結果，其準確度並未超出法定公差，用戶就勘查結果仍有疑慮時，得申請度量衡專責機關鑑定，其鑑定費用由用戶負擔，並於申請鑑定時繳付之。如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鑑定結果其準確度超出法定公差時，本公司除償付鑑定費外，應即免費更換計量表，並按鑑定結果重新核算至少最近三期氣費。

第二十條 用戶向本公司申請使用天然氣管線、設備（包括表外管、表內管）

之新設、增設、改裝、拆除，本公司得收取相關工程費用及服務費用。

前項收費項目及計算方式，依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辦理。

第二十一條 用戶依第七條規定委託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者辦理表內管之新設或變更者，應繳納之收費項目及金額依裝置業務收費作業手冊辦理。

第二十二條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完成裝置工程時，本公司應退還用戶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已繳納之裝置費用。如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依施工比例退還尚未施作之裝置工程費用。

第二十三條 用戶因申請停氣、復氣或計量表變更，致使用日數不足一個月時，應依用戶使用日數之比例計算當月基本費。

第二十四條 用戶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繳費期限內，向本公司營業單位或指定之各代收機構（包括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等）繳納天然氣費及其他費用。

用戶委託金融機構代繳天然氣費及其他費用者，由本公司主動通知金融機構於繳費期限內扣款。

用戶未依第一項所定繳費期限繳費，其寬限期、違約金收取標準及最低加計金額之計算如下：

一、家庭用戶：逾期在七日以內者，免收違約金；逾七日起至第十四日止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一之違約金；逾十四日者，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二之違約金；應繳天然氣費達二期（含當期）以上且經催收程序仍未繳納完畢者，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四之違約金，至繳納完畢為止。加收違約金之金額未滿一元者按一元計。

二、商業及服務業用戶：逾期在二日以內者，免收違約金；逾二日起至第十四日止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一之違約金；逾十四日者，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二之違約金；應繳天然氣費達二期（含當期）以上且經催收程序仍未繳納完畢者，依應繳天然氣費加收百分之四之違約金，至繳納完畢為止。加收違約金之金額未滿五元者按五元計。

第二十五條 用戶接獲本公司繳費通知或繳費收據後，如有疑義，得向本公司申請複查。

複查結果確認計費有誤時，未繳費者，本公司應更正繳費通知，再由用戶繳納。已繳費者，其差額併入下期天然氣費計算，或至本公司辦理退款。

第五章 停止供氣與恢復供氣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限制天然氣之使用或停止天然氣之供應：

- 一、發生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
- 二、中央主管機關命令管制供氣。
- 三、進行設備保養、修繕或其他工程，有停止天然氣供應之必要。

遇有供氣區域內全部或一部停止供氣逾八小時之必要時，除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外，本公司應於停止供氣三日前通知用戶。

因第一項之事由，致限制使用或停止供氣日數，在同一個月內總計超過七十二小時或單次超過二十四小時，應按限制使用或停止供應之時數折算日數比例扣減基本費，其未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二十七條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對該用戶停止供氣，並得拆除計量表：

- 一、損壞或更改計量表之接管、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計量表失效或失準。
- 二、損壞計量表之封印、外殼或其保護物。
- 三、本公司通知應繳納天然氣費經限期催繳仍不繳納。
-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本公司人員執行抄表、收費或檢查天然氣管線及計量表。
- 五、改裝表內管未經本公司檢驗合格，或擅自改裝表外管。
- 六、用戶管線設備有損壞、漏氣或其他異常情形，用戶未立即關閉天然氣開關，停止使用時。

前項停止供氣之原因消失，用戶得向本公司申請恢復供氣。

第六章 安全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於用戶申請裝表通氣時，應提供天然氣使用之相關資訊，以維護用氣安全。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定期派員為用戶檢查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其經用戶請求檢查者，亦同。

用戶拒絕接受前項檢查，本公司認定有影響供氣安全之虞時，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會同相關機關人員進行強制檢查。

第一項檢查人員，於進行檢查相關業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項定期檢查之項目、期限、作業方式、收費項目及費用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附件。

本公司從事第一項檢查時，不進行推廣或銷售商品。

第三十條 用戶應自行維護使用天然氣之器具，並自負安全責任。本公司於進行前條安全檢查時，查知該器具之裝置環境有安全之虞者，應告知用戶改善，以維護用氣安全。

第三十一條 用戶管線設備有損壞、漏氣或其他異常情形時，用戶應即關閉天然氣開關，停止使用，並即通知本公司派員處理，未修復前不得使用。

第七章 終止／過戶

第三十二條 用戶得通知本公司終止天然氣之供應，並與本公司約定日期會同拆除計量表。

第三十三條 用戶變更名義，應由前後用戶聯名申請之。後用戶無法與前用戶聯名申請時，得選擇以「新設方式」或「恢復方式」單獨申請變更名義。

以「新設方式」申請者，應依現場實際狀況計收相關費用，不必負擔前用戶之未繳費用。

以「恢復方式」申請者，後用戶應明示願承繼前用戶天然氣設備使用權利與義務。

第八章 違規

第三十四條 用戶有第二十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者，本公司得依用戶所

裝設使用天然氣器具或輸氣管線口徑之流量，以每日八小時供氣時間計算用氣量，追償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天然氣費。前述用戶裝表通氣未滿三個月者，應自開始供氣之日起算。

第三十五條 用戶有違規行為者，除適用本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外，其涉及刑事犯罪嫌疑者，本公司得報請司法或警察機關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供氣區域、與其他公用天然氣事業合併或與其他事業併購者，本公司與用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併同移轉。

本公司若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供氣營業執照者，本公司與用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無償移轉至接續經營之其他公用天然氣事業。

前二項核准或廢止，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公告，且以適當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三十七條 於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之輸儲設備尚未敷設地區，在本公司一定之供氣區域內，供應適用於天然氣爐具之丙烷混合空氣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章程，本公司應於實施之日十日前公告及刊登當地新聞紙，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本公司網站供用戶審閱。修正時，亦同。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24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40460404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計畫之內容格式與提報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計畫之內容格式與提報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附件。

部長 鄧振中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計畫之內容格式與提報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規定

- 一、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計畫書（以下簡稱供氣計畫書）應有封面、目錄、供氣計畫內容及封底，其格式如供氣計畫書。
- 二、前點供氣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下一年度之業務計畫總說明。
 - （二）本年度供氣計畫書實際執行情形之檢討改進事項。
 - （三）預估用戶成長戶數及其計算說明與預估基礎。
 - （四）預估售氣數量及其計算說明與預估基礎。
 - （五）管線預定埋設區域及預估埋設長度。
 - （六）其他相關資料。
- 三、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供氣計畫書時，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以書面或召集會議方式為之。
- 四、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報下一年度供氣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1727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蘆竹區新庄子段1122(部分坵塊)地號等44筆土地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管制及列管與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依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傑美環境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4年6月26日104傑美桃園字第00400311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府於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3號公告本市蘆竹區新庄子段634(部分坵塊)、739、740、911(部分坵塊)、912(部分坵塊)地號等5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11663號公告本市蘆竹區新庄子段654、655、663(部分坵塊)、666、729(部分坵塊)、734、736(部分坵塊)、737(部分坵塊)、738(部分坵塊)、748、750、904(部分坵塊)、905(部分坵塊)、946(部分坵塊)、1063(部分坵塊)、1596(部分坵塊)、1654(部分坵塊)、1666、1667、1668地號等20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0826號公告本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98-4、98-11、101、279、280、419、419-1(部分坵塊)、635、636(部分坵塊)、637、638地號等1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102年3月20日以府環水字第1020701166號公告本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64(部分坵塊)、265(部分坵塊)、268(部分坵塊)、330(部分坵塊)、335、336(部分坵塊)、458(部分坵塊)、459(部分坵塊)地號等8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
- 二、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進行污染改善後，分別於103年10月16日、11月21日、12月29日、12月30日、12月31日進行驗證，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列管。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文視字第1040207494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登錄「傳統剪黏、交趾陶工藝美術」為本市傳統藝術。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6條。

公告事項：

一、傳統藝術登錄名稱：傳統剪黏、交趾陶工藝美術。

二、分類：傳統藝術—傳統工藝美術。

三、保存者姓名：徐明河。

四、保存者基本資料：徐明河(1942~)，桃園觀音人，16歲起投入姚自來門下習交趾陶、剪黏及泥塑等技藝，為洪坤福第三代傳人之一。

五、保存者地址：桃園市。

六、登錄理由：

(一)本案經「桃園市104年文化資產(第三類組)第一次審議委員會」審議具「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所稱之藝術性、特殊性、地方性及保存者等價值。

(二)具備藝術性：精煉純熟的剪黏、交趾陶技藝，作品栩栩如生、維妙維肖，深具藝術性。

(三)具備特殊性：剪黏技藝精湛，工序工法工科均得傳統之功力。

(四)具備地方性：得洪坤福一派，承姚自來師之真傳，重要廟宇皆有其作品。

(五)精通並能體現該項傳統藝術：保存者不僅仍從事創作並於大學授課傳承，對保存傳統工藝甚有貢獻。

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04020924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龜山鄉集會所使用管理實施要點」及「桃園縣龍潭鄉集會所管理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及「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10128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市郭席邨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郭席邨
- 二、證書字號：(83)台內地登字第012338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3)桃縣地字第001961號
- 四、事務所名稱：郭席邨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草漯里10鄰忠孝路18號
- 六、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政安字第1040211087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平鎮市公所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措施」、「桃園縣平鎮市公所重要處所門禁管制要點」、「桃園縣中壢市公所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員工一般公務機密維護須知」、「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落實檢舉（陳情）人身份保密實施要項」、「桃園縣中壢市公所網路相關資源使用規範」、「桃園縣中壢市公所資訊機密維護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7項行政規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應予廢止。
- 二、旨揭7項行政規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政安字第104021112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桃園縣蘆竹市公所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作業要點」、「桃園縣蘆竹市公所安全維護會報實施要點」、「桃園縣蘆竹市公所門禁管制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4項行政規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應予廢止。
- 二、旨揭4項行政規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1359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竹圍漁港娛樂漁業漁船碼頭使用管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二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竹圍漁港娛樂漁業漁船碼頭使用管理要點」，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1202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21196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桃園市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桃園縣平鎮市社區活動中心暨長壽俱樂部使用管理辦法」、「桃園縣八德市社區活動中心管理辦法」、「桃園縣新屋鄉公有集會場所使用管理辦法」、「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活動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辦法」、「桃園縣大溪鎮公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及「桃園縣觀音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自治規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及「桃園市里集會場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旨揭自治規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自治規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農輔字第104018201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查核農會辦理農民及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工作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6條、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198146號

附件：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82-1、11-10(部分坵塊)、11-20(部分坵塊)、14-7(部分坵塊)、1(部分坵塊)、95(部分坵塊)、96(部分坵塊)地號等7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第16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及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104年3月11日蘆地測字第1040002867號函土地複丈成果。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本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82-1、11-10(部分坵塊)、11-20(部分坵塊)、14-7(部分坵塊)、1(部分坵塊)、95(部分坵塊)、96(部分坵塊)地號等7筆土地。

二、場址地號：如上所示。

三、場址面積：

(一)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82-1地號，場址面積為1,410平方公尺。

(二)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11-10(部分坵塊)地號，場址面積為200平方公尺。

(三)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11-20(部分坵塊)地號，場址面積為140平方公尺。

(四)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14-7(部分坵塊)地號，場址面積為214平方公尺。

(五)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1(部分坵塊)地號，場址面積為433平方公尺。

(六)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95(部分坵塊)地號，場址面積為467平方公尺。

(七)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96(部分坵塊)地號，場址面積為1,982平方公尺。

四、場址座標(TWD97二度分帶座標值)：如附件套繪圖。

五、場址現況概述：原為農業使用，現已停耕。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旨揭7筆地號土壤污染銅項目含量達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介於255~1,210毫克/公斤(標準值200毫克/公斤)，其中埔心

段三塊厝小段1(部分坵塊)地號土壤污染銅、鋅項目含量達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210、679毫克/公斤(標準值200、600毫克/公斤)。

七、管制事項：

-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五)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 (六)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旨揭地號自公告日起至改善完成並經本府公告解除列管日止，不得耕種食用作物，選擇停耕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定之「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辦理補償，請旨揭土地所有人、375減租或依法承租公有土地耕作之承租人，分別於每年3月份(3月1日至3月31日止)及9月份(9月1日至9月30日止)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第1期及第2期停耕補償申請。
- (二)旨揭地號土地若已請領休耕補償或停灌補償者，不得再申請停耕補償。

十、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十一、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82、282-1 地號

涵蓋地籍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坵塊內各地號面積 (m ²)
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82	382
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82-1	982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82、282-1 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 pH 單位為無因次, 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砷 (一般)	鎘 (食用)	錳 (一般)	銅 (食用)	汞 (食用)	鎘 (一般)	鉛 (食用)	錳 (食用)															
				管制標準	60	5	250	200	5	200	500	600															
				監測標準	30	2.5	175	120	2	130	300	260															
				pH																							
B048	273630	2770361	0.049	5.9	4.96	<0.67	71.4	458	0.117	35.8	43.5	12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th>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273624</td> <td>2770369</td> </tr> <tr> <td>B</td> <td>273631</td> <td>2770358</td> </tr> <tr> <td>C</td> <td>273670</td> <td>2770385</td> </tr> <tr> <td>D</td> <td>273662</td> <td>2770394</td> </tr> </tbody> </table>														x	y	A	273624	2770369	B	273631	2770358	C	273670	2770385	D	273662	2770394
	x	y																									
A	273624	2770369																									
B	273631	2770358																									
C	273670	2770385																									
D	273662	2770394																									
註： 1.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以"N.D."表示。 2.測試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 MDL 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鎘(Cd)MDL = 0.11 (mg/kg), 汞(Hg) MDL = 0.033 (mg/kg)。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82、282-1 地號		
涵蓋地籍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坵塊內各地號面積 (m ²)
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82	58
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82-1	428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11-19、11-10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 pH 單位為無因次, 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砷	鎘	鎘	銅	汞	鎳	鉛	錳
					(一般)	(食用)	(一般)	(食用)	(食用)	(一般)	(食用)	(食用)
				管制標準	60	5	250	200	5	200	500	600
			監測標準	30	2.5	175	120	2	130	300	260	
			pH									
B125	273748	2770604	0.04	4.6	3.16	<0.67	76.	530	0.182	27.6	59.3	95.2

	x	y
A	273750	2770627
B	273725	2770613
C	273746	2770596
D	273755	2770600

註：

- 1.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以"N.D."表示。
- 2.測試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 MDL 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 3.鎘(Cd)MDL = 0.11 (mg/kg), 汞(Hg) MDL = 0.033 (mg/kg)。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11-19、11-10 地號		
涵蓋地籍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坵塊內各地號面積 (m ²)
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11-19	371
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11-10	70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11-10、11-20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pH 單位為無因次，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砷	鎘	鉻	銅	汞	鎳	鉛	錳
					(一般)	(食用)	(一般)	(食用)	(食用)	(一般)	(食用)	(食用)
				管制標準	60	5	250	200	5	200	500	600
			監測標準	30	2.5	175	120	2	130	300	260	
			pH									
B126	273729	2770602	0.027	5.6	3.84	1.05	51.1	255	0.167	26.3	50.2	144

	x	y
A	273715	2770625
B	273703	2770604
C	273718	2770599
D	273727	2770615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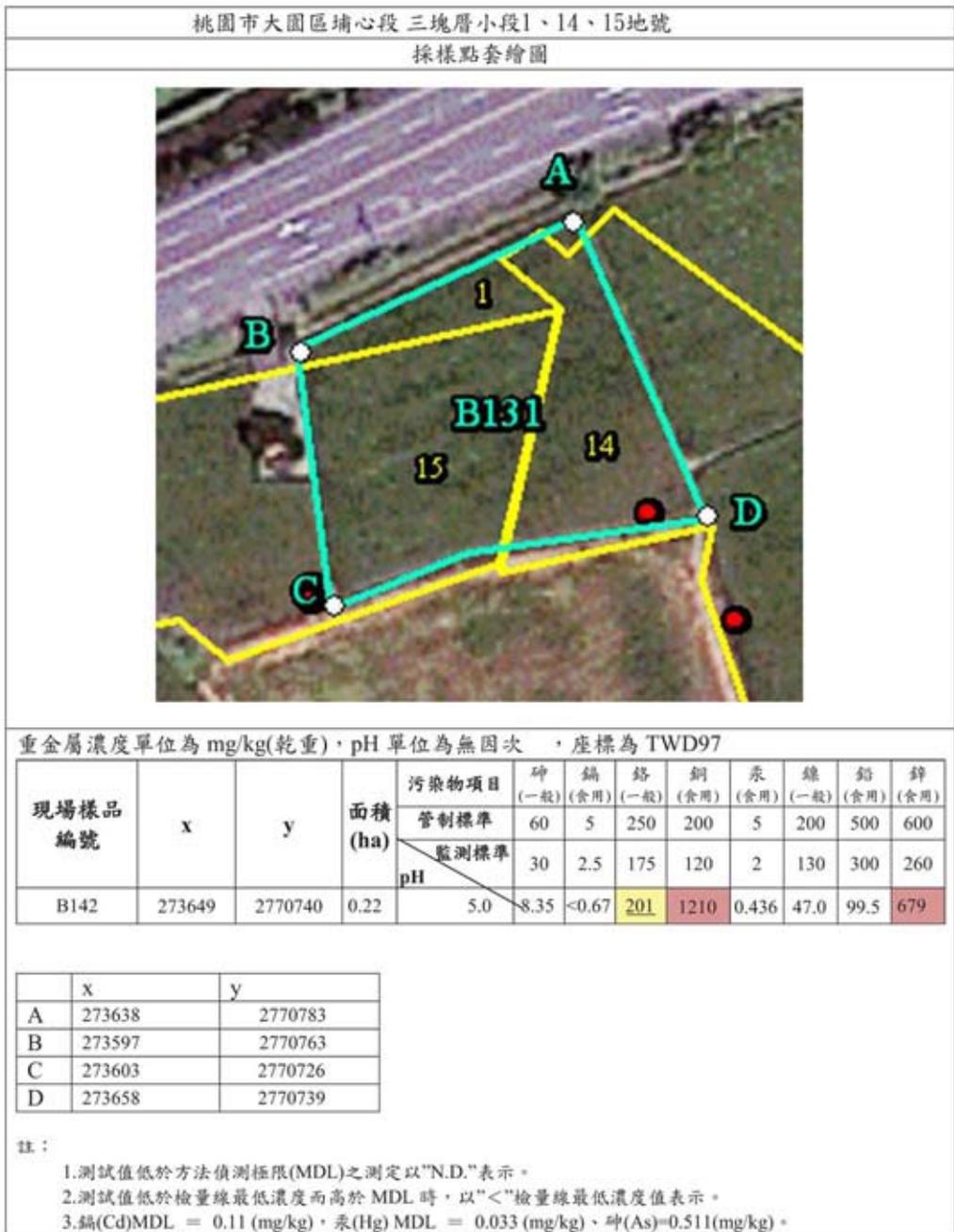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以“N.D.”表示。
2. 測試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 MDL 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鎘(Cd)MDL = 0.11 (mg/kg)，汞(Hg) MDL = 0.033 (mg/kg)。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11-10、11-20 地號		
涵蓋地籍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坵塊內各地號面積 (m ²)
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11-10	130
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11-20	140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14-1、14-7 地號
涵蓋地籍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坵塊內各地號面積 (m ²)
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14-1	922
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14-7	214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14、15、1 地號
涵蓋地籍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坵塊內各地號面積 (m ²)
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14	611
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15	1,168
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1	433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95、96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pH 單位為無因次，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砷	鎘	鉻	銅	汞	鎳	鉛	鋅	
					(一般)	(食用)	(一般)	(食用)	(食用)	(一般)	(食用)	(食用)	(食用)
				管制標準	60	5	250	200	5	200	500	600	
			監測標準	30	2.5	175	120	2	130	300	260		
			pH	5.1	5.90	N.D.	88.5	969	0.186	46.9	58.0	155	

	x	y
A	273152	2770741
B	273122	2770708
C	273154	2770677
D	273193	2770719

註：

1. 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以"N.D."表示。
2. 測試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 MDL 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 鎘(Cd)MDL = 0.11 (mg/kg)，汞(Hg) MDL = 0.033 (mg/kg)。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95、96 地號		
涵蓋地籍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坵塊內各地號面積 (m ²)
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95	467
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96	1,982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40199476號

附件：場址套繪圖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蘆竹區新庄子段1750-1（部分坵塊）、1751（部分坵塊）、1752（部分坵塊）、1753（部分坵塊）、683地號、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377、378、282（部分坵塊）及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654（部分坵塊）地號等9筆土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範圍及面積。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及第16條、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場址污染範圍與管制區之劃定及公告作業原則暨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104年3月11日蘆地測字第1040002867號函土地複丈成果。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本市蘆竹區新庄子段1750-1（部分坵塊）、1751（部分坵塊）、1752（部分坵塊）、1753（部分坵塊）、683地號、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377、378、282（部分坵塊）及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654（部分坵塊）地號等9筆土地。

二、場址地號：如上所示。

三、場址面積：

（一）蘆竹區新庄子段1750-1（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3,200平方公尺，修正後面積為419平方公尺。

（二）蘆竹區新庄子段1751（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3,200平方公尺，修正後面積為1,077平方公尺。

（三）蘆竹區新庄子段1752（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2,765平方公尺，修正後面積為984平方公尺。

（四）蘆竹區新庄子段1753（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837平方公尺，修正後面積為1,138平方公尺。

（五）蘆竹區新庄子段683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924平方公尺，修正後面積為903平方公尺。

（六）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377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996平方公尺，修正後面積為1,009平方公尺。

(七)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378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1,864平方公尺，修正後面積為1,821平方公尺。

(八)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282(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686平方公尺，修正後面積為440平方公尺。

(九)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654(部分坵塊)地號，原公告列管面積為1,522平方公尺，修正後面積為1,455平方公尺。

四、場址座標(TWD97二度分帶座標值)：如附件套繪圖。

五、場址現況概述：原為農業使用，現已停耕。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土壤污染銅項目含量達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介於228~1,560毫克/公斤(標準值200毫克/公斤)。

七、管制事項：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1.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五)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六)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旨揭地號自公告日起至改善完成並經本府公告解除列管日止，不得耕種

食用作物，選擇停耕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頒定之「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辦理補償，請旨揭土地所有人、375減租或依法承租公有土地耕作之承租人，分別於每年3月份(3月1日至3月31日止)及9月份(9月1日至9月30日止)向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第1期及第2期停耕補償申請。

(二)旨揭地號土地若已請領休耕補償或停灌補償者，不得再申請停耕補償。

十、自公告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十一、本府102年3月20日府環水字第10207011663、1020700826、1020701166及10207011661號公告，與本公告地號相同部分，其場址與管制範圍及面積應以本公告為準。

十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邱太三 代行

桃園市蘆竹區新庄子段1750-1、1751、1752、1753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 · pH 單位為無因次 · 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 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砷	鎘	鎘	銅	汞	錳	鉛	鉍												
					(一般)	(食用)	(一般)	(食用)	(食用)	(一般)	(食用)	(食用)												
				管制標準	60	5	250	200	5	200	500	600												
			監測標準	30	2.5	175	120	2	130	300	260													
A073	275165	2768686	0.334	pH	6.4	3.46	N.D.	45.0	382	0.140	34.7	2.3	11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th>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275182</td> <td>2768777</td> </tr> <tr> <td>B</td> <td>275138</td> <td>2768743</td> </tr> <tr> <td>C</td> <td>275162</td> <td>2768683</td> </tr> <tr> <td>D</td> <td>275190</td> <td>2768687</td> </tr> </tbody> </table>											x	y	A	275182	2768777	B	275138	2768743	C	275162	2768683	D	275190	2768687
	x	y																						
A	275182	2768777																						
B	275138	2768743																						
C	275162	2768683																						
D	275190	2768687																						
註： 1.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以"N.D."表示。 2.測試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 MDL 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3.鎘(Cd)MDL = 0.11 (mg/kg) · 汞(Hg) MDL = 0.033 (mg/kg) ·																								

桃園市蘆竹區新庄子段 1750-1、1751、1752、1753 地號		
涵蓋地籍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坵塊內各地號面積 (m ²)
新庄子段	1750-1	419
新庄子段	1751	1,077
新庄子段	1752	984
新庄子段	1753	856

桃園市蘆竹區新庄子段 1753 地號													
採樣點套繪圖													
													
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乾重)，pH 單位為無因次，座標為 TWD97													
現場樣品編號	x	y	面積 (ha)	污染物項目	砷	鎘	鎘	銅	汞	鎳	鉛	錳	
					(一般)	(食用)	(一般)	(食用)	(食用)	(一般)	(食用)	(食用)	
				管制標準	60	5	250	200	5	200	500	600	
				監測標準	30	2.5	175	120	2	130	300	260	
A074	275146	2768681	0.028	pH	6.6	6.11	<0.67	86.2	1110	0.216	66.4	45.3	349

	x	y
A	275154	2768693
B	275138	2768681
C	275145	2768672
D	275162	2768683

註：

- 1.測試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以"N.D."表示。
- 2.測試值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 MDL 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 3.鎘(Cd)MDL = 0.11 (mg/kg)，汞(Hg) MDL = 0.033 (mg/kg)。

桃園市蘆竹區新庄子段 1753 地號		
涵蓋地籍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坵塊內各地號面積 (m ²)
新庄子段	1753	282



桃園市蘆竹區新庄子段 680-1、681、683 地號

涵蓋地籍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坵塊內各地號面積 (m ²)
新庄子段	680-1	1,031
新庄子段	681	1,037
新庄子段	683	903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377、378 地號
涵蓋地籍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坵塊內各地號面積 (m ²)
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377	1,009
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378	1,8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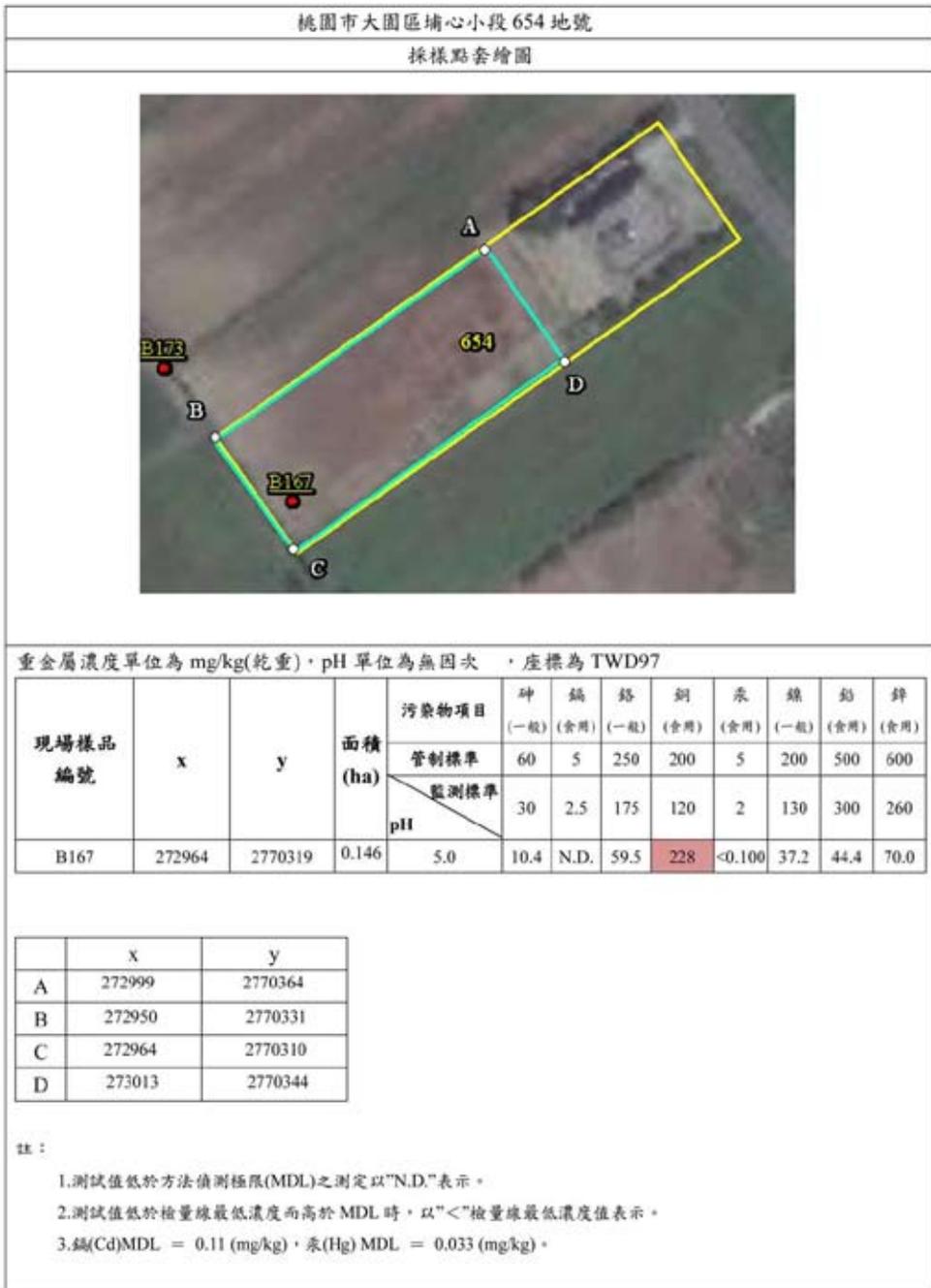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82、282-1 地號
涵蓋地籍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坵塊內各地號面積 (m ²)
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82	58
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82-1	428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82、282-1 地號
涵蓋地籍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坵塊內各地號面積 (m ²)
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82	382
埔心段三塊厝小段	282-1	982



桃園市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654 地號

涵蓋地籍面積列表

地段	地號	畝塊內各地號面積 (m ²)
埔心段埔心小段	654	1,455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水坡字第104021240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辦理違反水土保持法行政罰鍰分期繳納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基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應予廢止。
- 二、旨揭基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水坡字第104021238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違反水土保持法通知限期改正裁量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基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應予廢止。
- 二、旨揭基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1040204073號

附件：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圖

主旨：公告登錄「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宿舍群」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3、4條規定。

二、桃園市104年度第2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一、名稱：前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宿舍群。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長春路5巷1號、吉林路36、38、40、42、44、46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詳如圖示)：

(一)歷史建築本體：單身宿舍(編號7)，面積184.44平方公尺、有眷宿舍(編號2)，面積413.74平方公尺。

(二)歷史建築保存範圍：宿舍本體及毗鄰巷道。

(三)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桃園市蘆竹區羊稠段412、413、414、415、416等5筆地號，面積共計3,878.69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 具歷史文化價值者：為前臺灣省臺北育幼院由北投搬遷至桃園蘆竹，配合興建之員工宿舍，見證臺灣幼保教育發展歷程。

2.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材料及工法反映早期住宅現代化過程，呈現1970年代公有宿舍建築特徵，在蘆竹地區形成特有空間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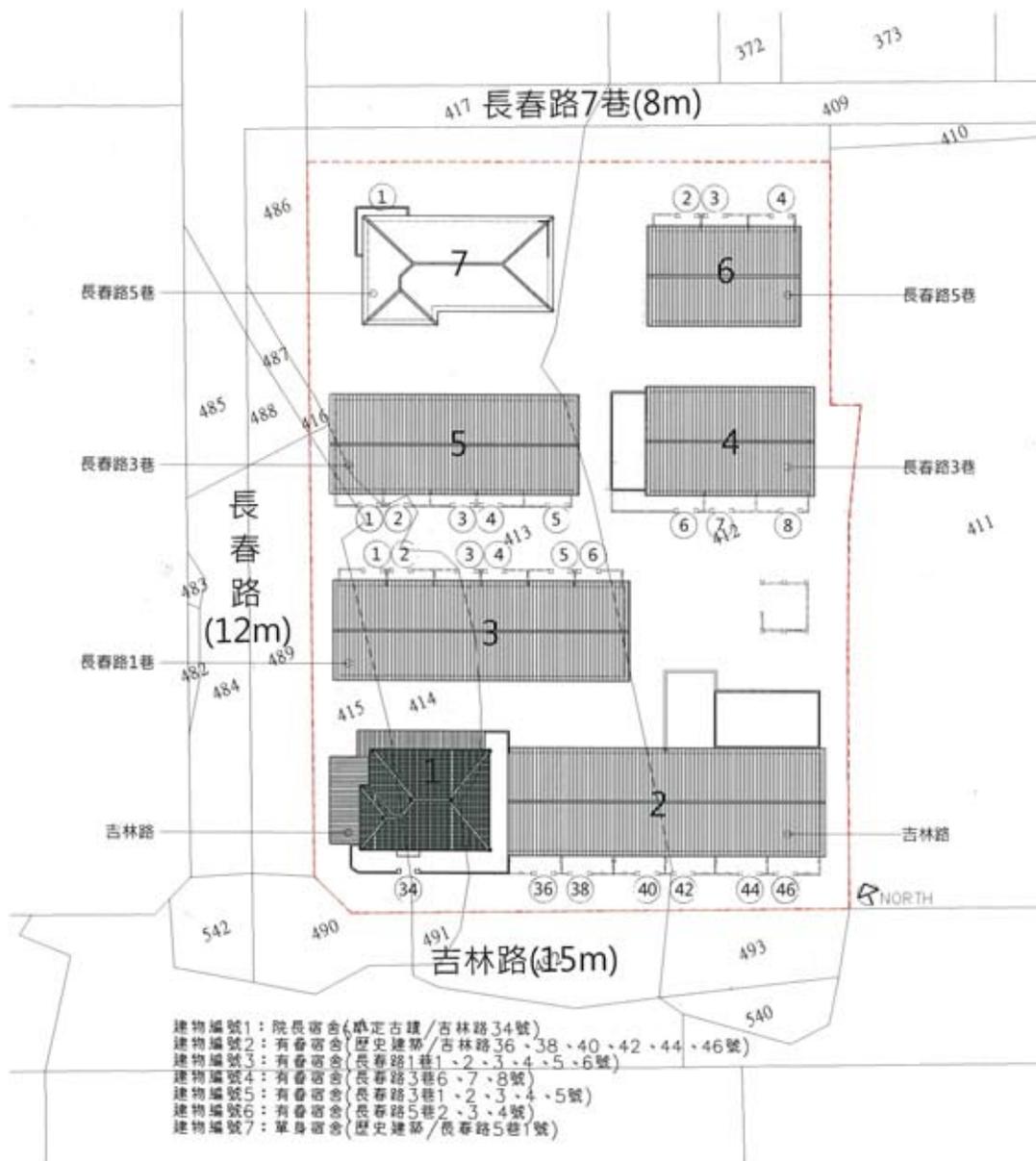
3. 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採用連棟巷弄配置，周圍植栽茂盛，場域完整，具再利用發展潛力，以各類型宿舍代表性保存。

(二)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3、4款規定。

六、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

14、56及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檔案下載—公務檔案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142651號

附件：104年第二次登記國有清冊1份

主旨：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得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二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
- 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及其利息保管款303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10年內。
- 五、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 六、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土地104年第二次囑託登記圖有管理表
(囑託日期：104年8月6日)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 畢日期	第二次標售底價 金額	欠繳稅賦	利息	已領價金總額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管理人)
HF07200001	八德區	竹園段	0430-0000	645.28	株式會社王謙發商行	台北縣海山區鶯歌鄉彭福字樹	1404/1920	0	0	-	
HF07200002	八德區	竹園段	0428-0000	151.38	株式會社王謙發商行	台北縣海山區鶯歌鄉彭福字樹林 1	1404/1920	0	0	-	
HF07200003	八德區	竹園段	0427-0000	332.38	株式會社王謙發商行	台北縣海山區鶯歌鄉彭福字樹林 1	1404/1920	0	0	-	
HF07200004	八德區	竹園段	0432-0000	2,934.86	株式會社王謙發商行	台北縣海山區鶯歌鄉彭福字樹林 1	1404/1920	0	0	-	
HF07200006	八德區	竹園段	0437-0000	3,104.24	株式會社王謙發商行	台北縣海山區鶯歌鄉彭福字樹林 1	1404/1920	0	0	-	
HF07200008	八德區	竹園段	0442-0000	175.40	株式會社王謙發商行	台北縣海山區鶯歌鎮彭福字樹林 1	1404/1920	0	0	-	
HF07200010	八德區	竹園段	0431-0000	2,537.63	株式會社王謙發商行	台北縣海山區鶯歌鄉彭福字樹林 1	1404/1920	0	0	-	
HF07200013	八德區	竹園段	0413-0000	161.11	株式會社王謙發商行	台北縣鶯歌海山鎮彭福字樹林 1 6	21/84	0	0	-	
HF07200014	八德區	竹園段	0401-0000	689.03	株式會社王謙發商行	台北縣鶯歌海山鎮彭福字樹林 1 6	56/1568	0	0	-	
HF07200015	八德區	竹園段	0287-0000	4,761.41	株式會社王謙發商行	台北縣海山區鶯歌鎮彭福字樹林 1	56/1568	0	0	-	
HF07200019	八德區	竹園段	0406-0000	373.18	株式會社王謙發商行	台北縣海山區鶯歌鎮彭福字樹林 1	56/1568	0	0	-	
HF07200020	八德區	竹園段	0407-0000	196.32	株式會社王謙發商行	台北縣鶯歌海山鎮彭福字樹林 1 6	56/1568	0	0	-	
HF07200021	八德區	竹園段	0289-0000	975.08	株式會社王謙發商行	台北縣鶯歌海山鎮彭福字樹林 1 6	56/1568	0	0	-	
HF07200022	八德區	竹園段	0291-0000	1,387.01	株式會社王謙發商行	台北縣鶯歌海山鎮彭福字樹林 1 6	56/1568	0	0	-	
HF07200023	八德區	竹園段	0296-0000	14,549.36	株式會社王謙發商行	台北縣海山區鶯歌鎮彭福字樹林 1	56/1568	0	0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研服字第104020983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七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4021470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公告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
-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0樓。
- (三)電話：03-3386021分機1415，陳冠茹小姐。
- (四)傳真：03-3354934。
- (五)電子郵件：00669@tydep.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擬定「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設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基金法令適用順序。(草案第二條)
- 三、本基金性質、權責機關及設置管理會。(草案第三條)
- 四、本基金來源、用途。(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本基金財務事務管理規定。(草案第六條)
- 六、本基金預、決算處理程序。(草案第七條)
- 七、本基金會計事務處理程序。(草案第八條)
- 八、本基金無存續必要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九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法規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法源依據。
第二條 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法令適用順序。

<p>第三條</p> <p>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p> <p>本府設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理會，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p>	<p>本基金性質及主管機關、管理機關及設置本基金管理會。</p>
<p>第四條</p> <p>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p>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向本市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p> <p>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六項收取之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收入。</p> <p>三、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p> <p>四、本基金孳息收入。</p> <p>五、其他收入。</p>	<p>本基金資金來源項目。</p>
<p>第五條</p> <p>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設備、設施之重置支出。</p> <p>二、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支出。</p> <p>三、民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每公噸建設成本支出。</p> <p>四、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p> <p>五、其他與本基金有關支出。</p>	<p>本基金資金用途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六條</p> <p>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市庫管理相關法規辦理。</p>	<p>本基金財務事務管理規定。</p>
<p>第七條</p> <p>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p> <p>本基金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基金預、決算處理程序。</p>
<p>第八條</p> <p>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p>	<p>本基金會計事務處理程序。</p>
<p>第九條</p> <p>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本基金無存續必要之處理方式。</p>
<p>第十條</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4021563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八德區「大明里、大仁里、大華里、瑞德里、大興里、大竹里、興仁里、大發里、廣興里、白鷺里、竹園里、大強里及瑞發里」等13里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8月26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一、本市改制前原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104年8月13日桃市德戶字第1040007264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本市八德區「大明里、大仁里、大華里、瑞德里、大興里、大竹里、興仁里、大發里、廣興里、白鷺里、竹園里、大強里及瑞發里」等13里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8月26日起整編生效。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04019669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資遣及撫卹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

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退休、資遣及撫卹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研服字第10402145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一九九九縣民諮詢服務熱線作業要點」、「桃園縣政府縣容查報管理系統作業要點」、「桃園縣政府縣政信箱便民系統陳情案件作業要點」、「桃園縣政府縣政信箱便民系統信件管理保密作業規定」、「桃園市公所民眾信箱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平鎮市公所『電子民意信箱』陳情案件作業要點」及「桃園縣楊梅市公所市長信箱便民系統陳情案件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一九九九市民諮詢服務熱線處理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勞障字第104021390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具-汽車改裝費用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104021855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九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注意事項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零用金管理注意事項」，旨揭注意事項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注意事項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主預字第104021748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注意事項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旨揭注意事項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注意事項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4020918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公告桃園縣空氣品質淨區空氣污染行為」，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日生效。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應予廢止。
- 二、旨揭公告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主人字第104022013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人員派兼各機關學校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所屬主計人員派兼各機關學校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040198466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
-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五、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 六、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 七、電話：03-3322101#6869，許瑞蘭小姐。
- 八、傳真：03-3393986。
- 九、電子郵件：099070@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總說明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以下稱本規則）主要係規範桃園市政府主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之檢修養護事項。本規則內容以確保行車安全為原則，並授權營運機構另訂作業規定，爰訂定本規則。

本規則共計十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規則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定義本規則所稱之捷運系統車輛及機具。（草案第三條）
- 四、營運機構應對車輛及機具之檢修，依其特性訂定不同之檢修規範，另規定車輛檢修頻率，並保留完整之檢修紀錄以供主管機關監督。（草案第四條）
- 五、電聯車停用一個月以上時，得不實行定期檢修，但仍應作適當之養護。（草案第五條）
- 六、電聯車臨時檢修之時機。（草案第六條）
- 七、電聯車需經測試後始得復行之情形。（草案第七條）
- 八、機具檢修之資料保存管理。（草案第八條）
- 九、授權營運機構依本規則規定，訂定更為詳盡之作業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本規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	法規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以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為適用範圍。	闡明本規則管轄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車輛，係指各型式之電聯車及工程車。 所稱機具，係指為維持大眾捷運系統正常營運所需施行之維修、養護及搶修等作業有關之器具。	為維護大眾捷運系統營運安全，本規則將電聯車、工程車納入車輛定義範圍；另將所有為維持系統正常營運所需之維修、養護、搶修等作業有關器具，皆納入機具定義範圍。
第四條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應依車輛與機具之種類及使用特性擬定檢修實施作業規定，包括檢修等級、標準、方式、項目、週期、紀錄等內容。 車輛檢修分為定期及特別檢修。 車輛之定期檢修應包含每日或每次行車前之狀態及功能檢查。 營運機構應將車輛檢修紀錄妥善保存至少三年。	一、考量主管機關為原則性之監督，惟本市轄內未來有不同大眾捷運系統之可能性，僅以原則性方式規定營運機構應依其系統特性擬定車輛及機具檢修應辦理之事項，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考量車輛對於行車安全有直接或間接之影響，故要求營運機構應辦理定期及特別檢修，以維持設備狀況正常，爰訂定第二項規定。 三、電聯車及工程車為軌道運行之主要對象，應執行行車前之檢查，以避免發生異常之虞，爰訂定第三項規定。

	四、為確保或檢核車輛檢修之辦理情形，要求營運機構應妥善保留各項紀錄，爰訂定第四項規定。
第五條 電聯車停用一個月以上者，於停用期間得不施行定期檢修，但營運機構應予適當之處理。	容許停用超過一個月以上之電聯車得不實施定期檢修，但復行使用時另有規定。
第六條 電聯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施行特別檢修： 一、發生事故。 二、發生故障或有故障之虞。 三、停用一個月以上復行使用。 四、其他經營運機構或本府認有檢修之必要。	為提供安全行車服務，於特殊情事下，電聯車應辦理臨時檢修。
第七條 電聯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構應施行相關測試後始可復行： 一、檢修時認有必要。 二、新製或改造完成。 三、停用一年以上復行使用。 四、其他經營運機構或本府認有測試必要。 營運機構應擬定相關測試作業內容。	為提供安全行車服務，於特殊情事下，電聯車若要復行應辦理相關測試。
第八條 營運機構應定期施行機具檢修，並應將檢修級別、項目、日期及施行單位等資料建檔管理。	規範機具檢修之資料保存管理。
第九條 本規則之作業規定由營運機構擬定，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規範實施作業規定之擬訂程序。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040208648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
-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 (三)電話：03-3322101#6869，許瑞蘭小姐。
 - (四)傳真：03-3393986。
 - (五)電子郵件：099070@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以下稱本規則)主要係規範桃園市政府主管大眾捷運系統之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事項。行車人員係為營運機構運轉之主體，亦為營運安全之主要關鍵，爰訂定本規則。

本規則共計十二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規則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本規則規範之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新擔任及轉任之行車人員應具備一定程度之體能及技能，予以妥善之管理。(草案第四條)
- 五、規範營運機構對行車人員體格及技能檢查時機。(草案第五條)
- 六、停止行車工作一定期間之行車人員，應經體格及技能檢查合格，始得復任。(草案第六條)

- 七、規範營運機構保存相關紀錄及其保存年限。(草案第七條)
- 八、規範行車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基準及不合格之類別。(草案第八條)
- 九、規範運務人員技能檢查。(草案第九條)
- 十、規範維修人員技能檢查。(草案第十條)
- 十一、規範營運機構應依本規則規定，訂定詳盡之檢查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規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	法規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以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為適用範圍。	本規則管轄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行車人員如下： 一、運務人員：直接從事有關列車運轉或調度之行控、車務及列車駕駛等工作人員。 二、維修人員：直接從事有關路線行車設備維護及保養之供電、號誌、軌道、自動控制及電聯車聯結等工作人員。	一、規範本規則相關行車人員之定義。 二、考量桃園市未來尚有其他捷運系統，系統內職位非固定不變，故採以原則性規定。
第四條 新進行車人員應經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指定之醫院施行體格檢查合格，並施以專業技能訓練且經技能檢查合格，始得派任。 行車人員轉換擔任其他行車人員職務時，應補足原體格檢查、專業技能訓練及技能檢查不足項目，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考量體格檢查之專業性及成本，故由營運機構指定之合格醫療機構為之。 二、如有行車人員轉換職務時，應依將擔任職務之規定進行體格檢查，施予完整之訓練及技能檢查，均合格後始得派任之。

<p>第五條 營運機構應每年實施現職行車人員體格檢查及技能檢查一次，必要時得不定期辦理。 前項人員自覺體能衰退，致難以勝任行車工作時，得隨時申請體格檢查，營運機構接獲申請或認有必要時，得洽請符合前條指定之醫院施行該行車人員身體之全部或部分之檢查。</p>	<p>一、為維護行車人員異常或緊急之應變能力及身體狀況，規範營運機構應每年實施體格檢查及技能檢查一次，以確保行車人員之狀況，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行車人員亦得依實際體能狀況，申請實施臨時性檢查，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第六條 行車人員停止行車工作半年以上者，應經體格檢查及技能檢查合格，始得再任行車人員。</p>	<p>考量行車人員離開職務一定期間後，對其擔任之職務有所生疏，恐造成行車安全疑慮，故規範行車人員停止行車工作半年以上者，應經體格檢查及技能檢查合格，始得再任之。</p>
<p>第七條 營運機構應保存行車人員之各項訓練、檢查紀錄，其紀錄保存期限至少三年。</p>	<p>規範營運機構應記錄並保存相關訓練、檢查紀錄。</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得擔任行車人員： 一、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四十分貝(DB)。 二、兩眼矯正視力未達零點八，或色盲、夜盲、斜視等重症眼疾。 三、慢性酒精中毒。 四、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 五、語言、知覺、運動或智能等機能障礙、精神異常或癲癇症等發作性神經系統疾病。 六、平衡機能障礙。 七、肺結核病。但已鈣化或纖維化，無傳染之虞者，不在此限。 八、藥物依賴或成癮，有妨礙工作之虞。 九、發育不全或骨骼與關節疾病或畸形，有妨礙工作之虞。 十、高血壓或冠狀動脈疾病，有妨礙工作之虞。 十一、患有其他重大疾病，足以妨礙工作。</p>	<p>規範行車人員體格檢查不合格之類別。</p>

<p>第九條 運務人員技能檢查項目如下： 一、行車相關規章。 二、設備操作能力。 三、應變處理能力。 四、行車安全知識。</p>	<p>規範運務人員之技能檢查項目，考量相關營運機構訓練現況訂之。</p>
<p>第十條 維修人員技能檢查項目如下： 一、維修相關規章。 二、維修作業能力。 三、應變處理能力。 四、維修及行車安全知識。</p>	<p>規範維修人員之技能檢查項目。並考量維修人員之設備維護經常於行車管制區域，故其除應熟悉維護之安全事項，亦應熟悉行車安全知識。</p>
<p>第十一條 營運機構應擬訂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之作業規範及合格基準，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p>	<p>規範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相關規定之擬訂與核定。</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之施行日期。</p>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040173586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
-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三)電話：03-3322101#6869，許瑞蘭小姐。

(四)傳真：03-3393986。

(五)電子郵件：099070@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以下稱本規則）主要係規範桃園市政府主管大眾捷運系統之新建、檢修及養護事項。本規則內容根據大眾捷運法第三章「建設」、第四章「營運」、第五章「監督」、第六章「安全」等章節法源精神訂定，以確保營運安全為原則，爰訂定本規則。

本規則共計十一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規則適用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為明確區分捷運系統各設施設備，便於營運機構依各該重要性，訂定各級檢修相關作業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為規範營運機構應規劃各類設施之檢修週期，並保留完整之檢修紀錄以供本府監督，另規定設施啟用條件與檢查頻率，確保設施運作正常。（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五、規範營運機構於重大事件或事故發生後，應對相關設施辦理臨時檢修，以確保營運安全。（草案第六條）
- 六、為避免因路線設施發生下沉或移動，軌道與路基產生錯位影響行車安全，應即時採取應變措施。（草案第七條）
- 七、規範營運機構對於設施位置相關之地域水文情況負有基本觀察責任，亦應規劃因應措施，以避免設施受損，進而影響行車運轉。（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 八、因應潛在危險，規定營運機構採必要及適當之調適作為。（草案第十條）
- 九、本規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	本規則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以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為適用範圍。	本規則之管轄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規則用語定義如下： 一、路線設施：指捷運系統之路基、軌道、橋梁涵洞、隧道、車站、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 二、機電設備：指捷運系統之水電、環控、供電、號誌、通訊、自動收費、月台門、電梯、電扶梯、電動步道、車輛、機廠及其相關設備。	本規則所需之相關名詞解釋。
第四條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就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應實施定期檢修及臨時檢修作業，並應分別訂定作業規定，報請本府核定後實施。 前項定期檢修作業規定至少應包含定期檢修之項目及週期、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修建養護執行方式、設施設備之停用期間、檢修紀錄資料保存等相關作業。 營運機構應將檢修紀錄妥善保存以供本府檢查。	一、除以原則性規定營運機構應根據各種設施之屬性、可靠度、使用頻率、使用期限、維護工法等條件，規劃檢查維護之週期及工法，並應規劃臨時性之檢修作業，以因應發生計劃外情事之措施，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規範營運機構應辦理作業規定之相關內容，並要求營運機構應妥善保存檢修紀錄，爰訂定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
第五條 路線設施及機電設備之新設、改建或維修完畢時，應經營運機構檢查並確認功能正常，始得使用。 營運機構應對於路線設施每年至少舉行總檢查一次。 前項總檢查，應包括路線設施養護狀況、現時狀況及用料使用情形。	規範設施之啟用條件，另營運機構需對於路線設施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總檢查，並規範檢查之相關內容，已確保路線設施安全。

<p>第六條 路線設施或機電設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營運機構應實施臨時檢修：</p> <p>一、發生事故。 二、有損壞故障之虞。 三、停用一定期間準備恢復使用。 四、其他經本府認為有檢修之必要。</p>	<p>規範營運機構於重大事件或事故發生後，應對相關設施辦理檢修，因重大事件或事故無法事先規劃檢修週期，而該類事件或事故發生後，往往對設施性能有一定影響或風險，故規範營運機構應執行必要之檢修，以確保營運安全。</p>
<p>第七條 路線設施發生下沉或移動情形或有發生之虞時，營運機構應即時採取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並將處理經過及情形通知本府。</p>	<p>規範路線設施發生下沉等狀況之處置。</p>
<p>第八條 營運機構對於捷運路線橋梁涵洞之流水狀況及防護設施，應定期檢查並為必要之修補；其上下游河道有修補或疏濬之必要時，營運機構應主動洽請相關機關辦理。</p>	<p>地域水文雖非為營運機構之管轄，但對捷運路線橋梁涵洞或設施有一定關聯影響，故規範營運機構應擴大其檢修範圍，並要求通報責任，以降低設施發生異常之風險。</p>
<p>第九條 橋梁跨越之河流每次洪水及漲水有超過警戒水位之虞者，營運機構應派員檢查記錄其水位，勘查並繪圖紀錄橋臺、橋墩附近河床之狀態，以為養護作業參考。</p>	<p>地域水文雖非為營運機構之管轄，但對系統所在之橋梁涵洞或設施有一定關聯影響，故規範製作地域水文對橋梁涵洞影響之相關紀錄，以作為養護作業之參考。</p>
<p>第十條 營運機構應評估路線可能發生之潛在危險，設置適當之危險偵測設施、或採取適當之檢測與防護措施，相關評估文件及檢測紀錄應妥為保存，備供本府查核。 營運機構應就前項規定事項訂定具體規範，報本府備查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p>	<p>考量捷運設施永續經營，因應潛在危險，主管機關規定營運機構採必要及適當之調適作為。</p>
<p>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之施行日期。</p>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0401735861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
-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政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 (三)電話：03-3322101#6869，許瑞蘭小姐。
 - (四)傳真：03-3393986。
 - (五)電子郵件：099070@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草案總說明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以下稱本規則）主要係規範桃園市政府主管大眾捷運系統之行車運轉與安全事項，本規則內容根據大眾捷運法第三章「建設」、第四章「營運」、第五章「監督」、第六章「安全」等章節法源精神訂定。明確規範主管機關與營運機構之相關權責。

本規則共計六章三十一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適用範圍及明確定義本規則所引用之相關名詞。（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規範營運機構應檢查、維護與監督相關行車設備之狀況，以達行車安全目的，並須記錄檢查結果。(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三、捷運相關設備設施標示方法及特殊情形下列車運轉之防護設施。(草案第六條至第八條)
- 四、避免外物掉落路線而危及列車運轉，規定安全界限內外放置物件之原則與除外情事，並規定臨時停放之設備放置月台之原則。(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
- 五、依消防法令規定設置相關設備。(草案第十一條)
- 六、為維護月台候車旅客或人員之安全，應予以警示提醒，並規範月台末端非開放區域需設置相關標誌，以避免人員誤闖發生危險或危害。(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七、明確規定應顯示禁止進入號誌之情形及強調號誌之顯示應考量煞車距離。(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八、規定轉轍器與號誌聯鎖發生故障時之處置。(草案第十六條)
- 九、規定列車與營運機構應設置標誌之處所。(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十、規範列車安全運轉應遵循之事項，應根據正常運轉、特殊情形或採替代方式等情境分別規範之，以及產生或有危及列車運轉障礙時之防護措施等。(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
- 十一、規範營運機構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平時應施行訓練與演習，於發生行車事故時採取適當處置。(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
- 十二、營運機構應依本規則規定訂定相關作業規定。(草案第三十條)
- 十三、本規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一條)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草案	本規則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訂定之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規則以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大眾捷運系統為適用範圍，並設立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營運之。</p>	<p>本規則管轄適用範圍。</p>
<p>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正線：指列車提供旅客運送服務經常使用之路線。 二、列車：指具備規定之標誌，在正線運轉所編組之車輛。 三、供電線路：指饋電線、電車線、第三軌條、迴線及相關之支撐裝置。 四、安全界限：指與軌道保持一定空間所設之界限。 五、號誌：指依形、色、音、電訊及其他方式，指示列車或車輛在一定區域內運轉條件之設備。 六、標誌：指依形、色及其他方式，表示列車、車輛或設備之位置、方向、條件。 七、閉塞區間：指依照號誌控管只供一列列車運轉之區間。 八、退行運轉：指列車與原來規定行進方向相反之方向運轉。</p>	<p>定義本規則所引用之相關名詞解釋。</p>
<p>第二章 路線及設備</p>	<p>章名。</p>
<p>第四條 路線及行車相關設備應進行日常及定期檢查維護，並確保功能正常運作。 前項各種設備之新設、改建、維修或停用後恢復使用時，應先測試功能正常，其與列車行駛有關之設備除日常之維修外，應以列車試運轉。</p>	<p>依據大眾捷運法第六章第四十一條。 為確保列車運轉之安全，營運機構需進行日常及定期檢查維護。</p>
<p>第五條 正線及其供電線路每日營運前應巡查一次以上，並保存巡查紀錄。</p>	<p>為確保列車運轉之安全，規定營運機構於每日營運前進行巡查。</p>
<p>第六條 供旅客緊急使用有關之設備，應標示位置、用途及使用方法。</p>	<p>依據大眾捷運法第六章第四十一條。 規定緊急設施應載明引導及操作說明，避免設備遭旅客誤用或不知如何使用，營運機構並應經常檢查維護之。</p>

<p>第七條 路線及供電線路因故無法使列車依規定速度安全運轉時，應以號誌表示之，必要時並派人監視。因災害或事故致有妨礙列車運轉之虞時，應即採取緊急安全防護措施，並派人監視，必要時停止列車行駛。</p>	<p>特殊情形下列車運轉時之防護措施。</p>
<p>第八條 無電線路應有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設置有關安全標示，並分段以警示燈表示通電狀況。</p>	<p>捷運相關設施設置之標示規定。</p>
<p>第九條 安全界限內不得放置物件。但因工作之必要且確認無妨礙列車運轉者，不在此限。 在安全界限外之物件，如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亦不得放置。 第一項安全界限，由營運機構訂定之。</p>	<p>為維持列車於軌道安全運行，規定安全界限內禁止放置物件之原則。</p>
<p>第十條 營運機構臨時停放之設備或器具應離月台邊緣二公尺以上，並不得放置於緊急逃生之出入口。</p>	<p>考量維護作業有放置工具之需求，應避免有危害行車及逃生之虞。</p>
<p>第十一條 列車及車站均應依消防法令規定備置消防安全設備，月台每四十公尺至少應備置手提滅火器一具。</p>	<p>捷運列車及車站依消防法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列車到站及離站前，應以訊號警示月台區人員。</p>	<p>為維護月台候車旅客之安全，應予以警示提醒。</p>
<p>第十三條 月台末端通道非供旅客使用者，應設置管制及監視設施，且標示禁止旅客進入。</p>	<p>為管制整體路線避免發生闖入，依其需要設置防護及相關表示或標誌，避免發生危害或影響行車。</p>
<p>第三章 號誌及標誌</p>	<p>章名。</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顯示禁止進入之號誌： 一、閉塞區間內有列車。 二、閉塞區間內有關轉轍器未開通正確方向。 三、鄰線之列車或車輛在正線分叉處妨礙行車之安全。 四、號誌發生故障。 五、單線運轉區間，其相反方向之號誌顯示進行。</p>	<p>應顯示禁止進入號誌之情形。</p>

<p>第十五條 軌旁號誌或車內號誌之顯示，應使接近該號誌之閉塞區間之列車，得在其緊急煞車距離以上確認之。</p>	<p>列車需依號誌規定運轉並強調號誌之顯示應考量煞車距離。</p>
<p>第十六條 正線之轉轍器應與有關號誌聯鎖使用。號誌故障致轉轍器不能與號誌聯鎖時，除應依第二十条第一項規定外，並應於列車通過前派員將轉轍器鎖定。</p>	<p>轉轍器與號誌聯鎖發生故障時之處置。</p>
<p>第十七條 列車應按下列規定設置標誌： 一、列車前端兩側各設置白光燈一盞，於夜間、霧區或隧道內時，應開燈顯示。 二、列車後端兩側各設置紅光燈一盞，日、夜間均應開燈顯示。 前項標誌，於列車退行運轉時，應保持不變。</p>	<p>列車前、後端兩側設置標誌，以輔助行車運轉安全。</p>
<p>第十八條 除下列處所應設置標誌標示外，路線得視情況設置各項適當標誌： 一、轉轍器開通方向之處所。 二、列車折返處所。 三、列車之停車位置。 四、緊急斷電開關位置及其他供電線路必要之處所。 五、軌道之終端。</p>	<p>營運機構於必要提供行車參考之訊息地點應設置標誌，以輔助行車運轉安全。</p>
<p>第四章 運轉</p>	<p>章名。</p>
<p>第十九條 正線應劃分閉塞區間，在同一閉塞區間內，同時只准一列車運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救援停留之故障列車。 二、因搶修路線，在已運轉工程列車之閉塞區間內，需再運轉其他工程列車。 前項列車運轉之作業規定，由營運機構訂定之。</p>	<p>閉塞區間內只准一列車運轉與除外情事。營運機構應訂定運轉作業規定。</p>
<p>第二十条 列車應依號誌之顯示行駛。應有號誌顯示而無顯示或顯示不明確時，列車應立即停車，非俟顯示進行之號誌或接獲通告，不得繼續進行。非經行車控制中心之允許，並已作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退行運轉。</p>	<p>列車行駛之原則，號誌無顯示或不明確時，不得繼續進行。</p>

<p>第二十一條 列車應依自動控制設備所顯示之號誌行駛。因自動控制設備故障，致列車無法依自動控制設備所顯示之號誌行駛時，得以替代方式運轉。 前項替代方式，由營運機構訂定之。</p>	<p>列車應依自動控制設備之號誌行駛，部分特殊情況無法運用閉塞原則行駛時，應根據其設備特性規劃運作方式，以替代方式行駛。</p>
<p>第二十二條 列車行駛正線速度規定如下： 一、依號誌之顯示行車時，以號誌所設定之速度行駛。 二、依第二十條規定之替代方式行車時，應以二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 三、置有司機員之列車，而司機員不在列車行進方向之前端駕駛列車。 四、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行車時，應以十五公里以下之時速行駛。 前項第一款之速度，應按路線、供電線路之強度及車輛之構造情況，由營運機構訂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情形，除於設有月台門之車站月台區且設有適當安全防護措施者外，應派人員於列車行進方向之前端引導。 前項引導，應有維護引導人員安全之適當措施，始得為之。</p>	<p>各種情況下列車行駛之速度。</p>
<p>第二十三條 列車編組完畢駛入正線前，應確認下列項目之功能正常： 一、連結裝置。 二、煞車裝置及其聯動功能。 三、行駛控制設備。 四、空調系統。 五、車門裝置。 六、通信裝置。 七、警示信號。 八、照明設備。 九、逃生裝置。</p>	<p>列車編組完畢駛入正線前需確認設備與裝置功能正常。</p>
<p>第二十四條 載客列車於起動前，應關閉所有車門；列車完全停止後，始得開啟車門。 載客列車在設有月台門之車站停靠時，應停靠在允許誤差範圍內，如超過該範圍，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後，始得開啟車門。 第二項允許誤差範圍及安全措施，由營運機構訂定之。</p>	<p>載客列車之車門關閉，須於安全無虞之情形下進行，以確保旅客安全上下車。</p>

第五章 事故或災害之應變及處理	章名。
<p>第二十五條 營運機構應就下列事故訂定具體之緊急應變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火災。 二、列車衝撞或傾覆。 三、供電中斷。 四、人為危害事故。 五、天然災害。 六、其他。 <p>前項緊急應變計畫應報本府備查且定期實施演練，並作缺失檢討及改善後報本府備查。</p>	營運機構應訂定具體的緊急事故應變計畫，並應執行訓練、演練及檢討。
<p>第二十六條 路線、車輛及其他行車設備所需之搶修器材，應經常整備於適當場所，搶修人員之召集及緊急出動，平時應施以訓練，並進行演習。前項人員召集、緊急出動、訓練及演習，由營運機構擬定之。</p>	營運所需搶修器材應常整備，並加以訓練及演習。
<p>第二十七條 營運機構應設置緊急應變小組，於緊急事故發生時，負責溝通、協調及維持系統之運作。</p>	營運機構應於營運前設置緊急應變小組。
<p>第二十八條 有妨礙或危及列車運轉安全之虞時，應採取適當安全防護措施及維護旅客生命安全之處置措施，必要時應暫時停止列車運轉。</p>	列車有運轉障礙之虞時，營運機構應有之因應措施。
<p>第二十九條 因事故或災害致人員傷亡時，營運機構應立即報告有關主管機關，並作下列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人員死亡時，應保持現場，並儘速通知轄區司法警察機關轉請檢警單位到場實施勘驗，經司法警察機關初步蒐證處理，認明顯為自殺或一般車禍案件，口頭或以電話向檢察官報備後，始得移動現場。 二、應立即將傷者送醫救護，妥善處理。 三、儘速通知死傷者之家屬。 	營運機構對於發生事故致人員傷亡時之處置。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p>第三十條 本規則相關規定，由營運機構訂定，陳報本府核定後實施。</p>	營運機構應依據本規則訂定詳盡之相關實施作業規定，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p>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4021625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桃園區自強里「同安街456巷71弄」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8月28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一、本市改制前原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104年8月17日桃市桃戶字第1040009285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本市桃園區自強里「同安街456巷71弄」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8月28日起整編生效。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4021628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桃園區東山里「東市」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8月28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一、本市改制前原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104年8月17日桃市桃戶字第104000922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東山里「東市」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8月28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4021838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桃園區南埔里「溫州街52巷12弄」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8月28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本市改制前原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104年8月19日桃市桃戶字第104000947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桃園區南埔里「溫州街52巷12弄」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8月28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觀管字第1040203769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1份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二)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三)電話：03-3322101分機5263，王志賢

(四)傳真：03-3314011

(五)電子郵件：153029@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使申請非屬重大投資案件之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審查收費有所遵循，爰依交通部觀光局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桃園市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收取費用之項目及金額。(草案第二條及第三條)

三、通知繳納審查費之方式及期限。(草案第四條)

四、審查費之繳納工具。(草案第五條)

五、審查費可退還之情事。(草案第六條)

六、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桃園市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案件，應依下列基準收取審查費： 一、籌設面積達五公頃以上者，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九萬五千元。 二、籌設面積未達五公頃者，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經成本分析及參考交通部觀光局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訂定本收費基準。
第三條 取得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後，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應依下列基準收取審查費： 一、申請籌設面積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者，應依前條規定收取審查費。 二、前款規定情形外，原申請籌設面積五公頃以上者，收取新臺幣一萬一千元；未達五公頃者，收取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變更，因公務需要辦理者，免收取審查費。	觀光遊樂業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收費基準。
第四條 本府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或變更申請案件，經查核備齊文件後，應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得將申請案件退回。 申請人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審查費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本府申請准予延期繳納，其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	本府受理申請案件後，應書面通知申請人繳納審查費期限及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事由未能按期繳納之處理方式。

<p>第五條 申請人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審查費。</p>	<p>審查費之繳納方式。</p>
<p>第六條 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之情事者，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外，不得要求退還。</p>	<p>審查費例外可退還之情形。</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4021939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地政機關測量人員獎懲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基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地政機關測量人員獎懲基準」，旨揭基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基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04021966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加強防範偽造辦理地籍測量證明文件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注意事項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各地政機關加強防範偽造辦理地籍測量證明文件注意事項」，旨揭注意事項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注意事項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4022129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法規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辦法」，旨揭法規應予廢止。
- 二、旨揭法規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402198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整合各縣、市法規並發布修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旨揭標準經檢討後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應予廢止。
-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4021872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補助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4022039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山坡地建築基地退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原則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山坡地建築基地減免退縮設置人行步道認定原則」，旨揭原則應予廢止。
- 二、旨揭原則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2244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要點」，並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 二、旨揭要點自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4022417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7條之2、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9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基準前經本府103年12月25日府法制字第1030320734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旨揭基準應予廢止。
- 二、旨揭基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水污工字第1040222553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各1份

主旨：預告制定「桃園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制定依據：下水道法第26條第2項。
- 三、「桃園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及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水務局污水工程科
- (二)聯絡人：陳建杰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舊棟7樓
- (四)電話：(03)3322101轉5790
- (五)傳真：(03)3393914
- (六)電子郵件：086021@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合理計算徵收接用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擬具「桃園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共計十二條，其制定重點如下：

- 一、制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污水下水道用戶類別區分。(草案第四條)
- 五、依水源類別計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草案第五條)
- 六、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算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總營運成本規定所包括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污水費有疑義時之復查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水源及種類變更時收費時間。(草案第九條)
- 十、使用費收取機關。(草案第十條)
- 十一、使用費未繳納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水務局為管理機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第三條 接用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繳納使用費。	以接用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為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對象。
第四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分類如下： 一、一般用戶：指家庭用戶、本市轄管之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 二、事業用戶：指一般用戶及投肥用戶以外之用戶，並區分以下兩種： （一）特定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公司、工廠、礦場、廢水代處理業、畜牧業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二）一般事業用戶：係指特定事業用戶以外之用戶。 三、投肥用戶：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肥投入設施之用戶。	區分污水下水道用戶類別，分別收取使用費。
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下列規定收取：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自來水用水量計收。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設置水量計，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三、投肥用戶，按水肥投入量計收。	按用水量及水肥投入量分別計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p>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使用費計算公式如下： 一、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新臺幣元／立方公尺）＝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年平均總操作污水量（立方公尺） 二、事業用戶： （一）事業用戶使用費＝水量（Q）收費＋化學需氧量（COD）收費＋懸浮固體（SS）收費，如附表一。但懸浮固體（SS）檢測值五十毫克／公升以下及化學需氧量（COD）檢測值一百五十毫克／公升以下不計水質費。 （二）事業用戶廢（污）水排放量超過原納入許可量，或水質超過限值者，其水量及水質超過部分，依附表二及附表三累計計收。 三、投肥用戶：平均單位水肥量使用費（新臺幣元／公噸）＝處理水肥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年平均總操作水肥量（公噸），依載運車輛之規定，載重以公噸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 前項使用費單價，由本府依公式計算後公告之。</p>	<p>一般用戶計算為一立方公尺水量*單位水量使用費。 事業用戶計算方式為： 以水量、COD及SS，依附表二、三計算方式計算。</p>
<p>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年總營運成本如下： 一、更新及維護操作費用：指維持下水道系統設施或水肥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廠站保養、機電設備更新維修、管渠清理維修排放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 二、業務費用：指管理機關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之費用。</p>	<p>營運成本系指為維護及管理下水道系統設施或水肥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一切所需費用，故以更新及維護操作費及業務費用計算。</p>
<p>第八條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府水務局申請復查，復查結果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p>	<p>供民眾污水費有疑義時給予復查及復查結果之處理。</p>
<p>第九條 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類別變更，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類別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用戶類別之收費方式計收。</p>	<p>水源及類別變更時按使用日數定其收費方式。</p>

<p>第十條 使用費由本府水務局收取；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 前項委託應依預算程序按委託代收總額提撥百分之三點五，作為代收機構手續費。</p>	<p>使用費應由本府水務局收取並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代收。</p>
<p>第十一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使用費未依規定繳納之辦理依據。</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

附表一

收費項目	單位	收費單價
水量 (Q)	新臺幣元/立方公尺	按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二倍計收 (Uq)
化學需氧量 (COD)	新臺幣元/公斤	二十四
懸浮固體 (SS)	新臺幣元/公斤	六十四

附表二

分級	水量 (立方公尺/日)	分級費率	水量分級收費計算方式
1	$Wq \leq Q$	1	收費 = $Wq \times Uq$
2	$Q < Wq \leq 2Q$	1.25	收費 = $\{ Q + (Wq - Q) \times 1.25 \} \times Uq$
3	$2Q < Wq \leq 4Q$	1.55	收費 = $\{ Q + 1.25Q + (Wq - 2Q) \times 1.55 \} \times Uq$
4	$4Q < Wq \leq 8Q$	1.93	收費 =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Wq - 4Q) \times 1.93 \} \times Uq$
5	$8Q < Wq \leq 16Q$	2.41	收費 =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4 \times 1.93Q + (Wq - 8Q) \times 2.41 \} \times Uq$
6	$16Q < Wq$	3	收費 = $\{ Q + 1.25Q + 2 \times 1.55Q + 4 \times 1.93Q + 8 \times 2.41Q + (Wq - 16Q) \times 3 \} \times Uq$
說明	<p>Wq=廢(污)水排放量(立方公尺/日) Uq=水量收費單價(新臺幣元/立方公尺) Q=納入許可量(立方公尺/日)</p>		

附表三

分級	水質 (毫克/公升)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方式
1	$Ed \leq Cp$	1	收費 = $Ed \times WqxUp / 1000$
2	$Cp < Ed \leq 1.25Cp$	1.32	收費 = $[Cp + (Ed - Cp) \times 1.32] \times WqxUp / 1000$
3	$1.25Cp < Ep \leq 1.5Cp$	1.74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Ed - 1.25Cp) \times 1.74] \times WqxUp / 1000$
4	$1.5Cp < Ed \leq 1.75Cp$	2.30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Ed - 1.5Cp) \times 2.30] \times WqxUp / 1000$
5	$1.75Cp < Ed \leq 2Cp$	3.03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Ed - 1.75Cp) \times 3.03] \times WqxUp / 1000$
6	$2Cp < Ed$	4	收費 = $[Cp + 0.25Cp \times 1.32 + 0.25Cp \times 1.74 + 0.25Cp \times 2.30 + 0.25Cp \times 3.03 + (Ed - 2Cp) \times 4] \times WqxUp / 1000$
說明	Ed = 廢 (污) 水排放水質 (毫克/公升) Cp = 廢 (污) 水排放水質限值 (毫克/公升) Up = 水質收費單價 (新臺幣元/公斤)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警刑字第10402169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4年新增壹家當舖核發籌設同意書申請事宜。

依據：當舖業法第四條、當舖業申請籌設勘驗及設立許可辦法、桃園市政府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核發同意書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受理時間：自104年9月14日(星期五)起至104年10月5日(星期一)止(8至12時、13至17時，不含例假日)，共計15日。
- 二、送件方式：申請者應備妥各類書表證件，親送或郵寄至(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收(均需經警察局收發室辦理戳記為憑收文)。
- 三、申請手續：(請依表件編號順序裝訂成冊，以防散落)
 - (一)當舖業籌設申請書(非本人辦理應檢附委任書正本)
 - (二)戶籍謄本：須檢附3個月以內(民國103年6月1日前設籍本市)

- (三)公司或商號名稱:須檢附經濟部或本府經濟發展局核發公司或商號名稱預查答覆表。
- (四)負責人:(凡年滿20歲者,均可向本府提出申請籌設,但以一人一地一名稱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 1、須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負責人無當舖業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情形之切結書。
- (五)營業場所及庫房:須檢附租賃契約影本(該場所、庫房為籌設後之當舖所有者,則檢附房屋、土地權狀影本)、使用執照或合法使用證明。
- (六)本府都市發展局104年所核發之得登記為當舖業營業處所之證明文件(本文件不得事後補件)。
- (七)營業所在地及保存質當物庫房所在地「使用分區」轄區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處所合格之證明文件(本文件不得事後補件)。
- (八)須檢附營業處所及庫房設備圖說。
- (九)責任保險、資本額:須檢附申請人取得籌設許可後,將依申請書記載有關責任保險及資本額事項辦理之切結書。
- 四、抽籤日期:104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3時。
- 五、抽籤地點: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二樓大禮堂(歡迎蒞臨觀禮見證)
- 六、本申請案所需書表【公告事項三、(一)、(四)、(九)共計四張】請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系統網站(線上申辦查詢專區→本局申辦服務說明與下載→籌設當舖業申請書與流程)自行下載列印。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4022672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溪區「南興里、瑞源里、福安里及中新里」等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9月10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 一、本市改制前原桃園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104年8月25日桃市溪戶字第104000439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市大溪區「南興里、瑞源里、福安里及中新里」等小地名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4年9月10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04021308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海岸地區範圍」圖。

依據：

- 一、海岸管理法第5條規定。
- 二、內政部104年8月4日台內營字第1040812104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
- 二、公告範圍：如海岸地區範圍圖。
- 三、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蘆竹區公所、大園區公所、觀音區公所及新屋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
 - (三)登報：刊登於中國時報。

四、附貼本案範圍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蘆竹區公所、大園區公所、觀音區公所及新屋區公所公告欄。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40209835號

附件：草案條文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桃園市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 (二)聯絡人：李佩蓉。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 (四)電話：03-3375225。
 - (五)傳真：03-3375226。
 - (六)電子郵件：076093@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提昇為民服務效率，便利民眾取得各類地理空間資訊，本府近年積極辦理各類基本圖資整合作業，促進地理圖資之流通，其中數值地形圖即為上述基本圖資之一。本府近年來已投注近二億經費建置約一五二七八點六一公頃數值地形圖資，鑑於建置期間已有許多相關單位詢問有關圖資供應之辦法，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擬具「桃園市地形圖數值圖檔申請使用收費標準」草案共計四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草案第二條)
- 三、得無償提供之情形。(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桃園市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	本標準之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申請使用地形圖數值圖檔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每幅收取新臺幣三千元。 二、申請者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學術機構，每幅收取新臺幣一千元。	地形圖數值圖檔收費標準。
第三條 申請使用地形圖數值圖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免收取費用： 一、前條第二款規定之申請者提供價值相當之圖檔或專案成果予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無償使用。 二、申請者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本市復興區公所。	得無償提供之情形。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農管字第1040230695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公告桃園市永安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漁港法第十五條。

三、本草案說明表如附件，並刊載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tycg.gov.tw>)-草案預告區。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農地管理科。

(二)聯絡人：佘漢榮。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四)電話：(03)332-2101轉5485。

(五)傳真：(03)339-2038。

(六)電子郵件：081028@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公告桃園市永安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草案	
公告主旨	說明
公告桃園市永安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並自公告日生效。	法規命令名稱。
公告依據	說明
漁港法第十五條。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及維護桃園市永安漁港(下稱本漁港)之停泊秩序，公告本漁港得設籍停泊漁船之總噸位及艘數，前揭數量可由本府視實際需用或依政府重大政策進行調整修正公告。	最大設籍停泊漁船筏艘數。
二、附「桃園市永安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一覽表」。	達最大設籍停泊艘數時，本漁港不再受理漁船筏之新建設籍或轉入業務。

桃園市永安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一覽表							單位：設籍艘數
漁港名稱	CTR、CTY 漁筏	CTS、CTX 舢舨	CT0、CT1、 CT2 20噸以下	CT3、CT4 21~100噸 以下	CT5、CT6 101~500噸 以下	CT7、CT8 501噸以上	說明
永安漁港	140	70	120	10	0	0	如備註

備註：

1. 本漁港最大設籍停泊之漁船筏艘數為主管機關參考實際漁船筏設籍數及港區停泊現況，並考量漁港規模、水域，公告設籍停泊漁港漁船筏之最大數量，前項數量可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用或依政府重大政策進行調整修正公告。
2. 設籍本漁港之漁船筏如達最大設籍停泊艘數時，即不再受理漁船筏之新建設籍或轉入等業務，並除緊急避難外，非本漁港籍漁船筏不得入港停泊。
3. 本港籍漁船因解體、沉沒、擱淺、毀損、失蹤、違反外國法令被該國扣押、沒收或沒入，並註銷國籍者，得依「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相關規定申請汰建並設籍本漁港。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使字第1040231685號

附件：草案條文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五項。
- 三、「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 四、對於本草案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
 - (二)聯絡人：鄭如宜。
 -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一樓。
 - (四)電話：03-3341574。
 - (五)傳真：03-3341478。
 - (六)電子郵件：10005077@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草案草案總說明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五項明定，該條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修正施行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得設置一定規模、高度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並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其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一定規模、高度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及設置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茲為配合改制，爰訂定「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

辦法」，俾使本市各公寓大廈設置管理維護使用空間有所遵循，並加強公寓大廈之建築管理，提升居住品質，本辦法共計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之適用對象及該空間不計入建築及總樓地板面積。(草案第二條)
- 三、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之項目。(草案第三條)
- 四、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不得有影響公共安全及交通之情形。(草案第四條)
- 五、管理維護使用空間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檢附文件申請建照或用途變更。(草案第五條)
- 六、管理維護使用空間屬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共有及不得變更改用途。(草案第六條)
- 七、管理維護空間違反用途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草案草案

法規名稱	說明
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使用空間設置辦法	本辦法名稱。
擬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本辦法訂定依據。
<p>第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設置一定規模、高度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 前項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p>	<p>一、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之適用對象及該空間不計入建築及總樓地板面積。</p> <p>二、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修正條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其生效日期為九十三年一月二日，為求適用對象明確，第一項適用時間訂為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前。</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係指執勤室、設施器材室、辦公室及會議室。</p>	<p>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之項目。</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交通，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樓地板面積之和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二、設於屋頂平台者，不得超過實設屋頂平台面積之八分之一，高度並不得超過原屋頂突出物及飛航高度限制線，且不得妨礙屋頂避難平台之功能。 三、高度以簷高四點二公尺以下之一層樓為限，並不得超過其設置之樓層原有高度。</p>	<p>明定管理維護使用空間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一定規模、高度，且不得有影響公共安全及交通之情形。</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並於申請書件內檢附下列文件： 一、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設置位置及面積之證明文件。</p>	<p>依本辦法設置之空間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檢附文件申請建照或用途變更。</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設置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屬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有及共用，並不得變更改用途。</p>	<p>管理維護使用空間屬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共有共用，且不得變更改用途。</p>
<p>第七條 非依本辦法設置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或依本辦法設置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擅自變更改用途者，依建築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管理維護空間違反用途之處理方式。</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 桃交停字第10400248711號

附件: 如主旨。

主旨: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經以行政文書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104年7月27日至104年8月17日，批號Y1040804共590件），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通知單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7日內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逕行舉發。

局長 高邦基

G P N

2010400286

刊名: 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 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 桃園市政府

編者: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 (03)3376697

網址: 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 104年9月

創刊年月: 67年9月

定價: 非賣品

承製廠商: 曦望美工設計社